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本資訊由施羅德投信提供，僅供參考，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逕行抄錄、翻印、剪輯或另作派發。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惟並未透過獨立之查核；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內容所載之資料與數據可能隨時變更，如有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基金如適用於 OBU 業務，且於 OB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各基金因其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本基金或有提供非基礎貨幣計價之匯率避險級別及無避險級別。避險級別目的在於降低該級別之計價貨幣匯率波動對基金投資績效所造成的影響，並讓投資該級別之投資人享有接近投資基礎貨幣級別之績效。避險級別之匯率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收益僅為預估值，非獲利之保證。避險操作所需的成本或外幣利差可能影響基金績效。而針對無避險級別，投資人應留意該非基礎貨幣計價級別可能並無從事匯率避險操作，亦即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市場風險外，亦需承擔基礎計價貨幣與投資組合標的計價貨幣之匯率風險。以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須承擔匯率風險，且本公司不鼓勵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非基礎貨幣計價級別。
- 三、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級別之每單位淨值，詳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固定收益分配類型基金會定期將基金收益分配予投資人，投資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

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提醒投資人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獲利，配息類股除息後淨值將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
- 六、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前述風險而產生虧損。
- 七、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八、A1 級別及 U 級別之投資人須支付分銷費，分別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及 1% 計算，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分銷費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按該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每日累計，並每月支付予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他人。
- 九、U 級別毋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但可能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若在 U 級別發行後 3 年內贖回 U 級別，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按下列費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發行後第一年內贖回為 3%，第二年內贖回為 2%，第三年內贖回為 1%；持有滿 3 年後贖回為 0%。U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之每月預定兌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 A 或 AX 級別即無需再支付分銷費。前揭 U 級別各項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
- 十、股票型基金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因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一，可能將出現當期配息由本金支付比例較高現象，但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大於基金所應配發的配息金額，則本基金仍能按計畫發放配息而不致由本金中支出。投資於高股利股票相關基金，其投資之相關企業未來可能因無法持續獲利，而有股利下降或不支付之風險。投資於小型公司相關基金，其股價潛在波動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即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價格波動也較高，故其基金價值波動較大型公司基金大。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股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 十一、股息基金所稱之股息係以股票搭配選擇權方式，產生的權利金收入作為配息級別之配息來源之一。當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股息基金所進行的保護性選擇權操作策略可能導致基金漲勢較同類型基金或基金指標緩慢。股息基金

波動仍與其他股票型基金相同，不會因為金融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而有所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操作與本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十二、 任何債市都有匯率、利率與債信三個層面的機會與風險，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債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 十三、 中國之分類定義係以本公司內部定義(如：曝險國家為中國或其他於大陸境外發行之標的等)為準，而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惟仍符合金管會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十四、 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債券之相關基金通常包含較高的風險，這些股票/債券基金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信賴度較低的保管管理等風險。
- 十五、 絕對報酬投資策略，係指追求任何時點進場投資後 12 個月獲得正報酬為目標，惟並不保證保本或保證獲利。
- 十六、 境外基金採用「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十七、 其他基金投資風險補充說明請見公開說明書附件 II，各基金之績效指標請見附錄。
- 十八、 以下基金已取得專案豁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限制之核准，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亞洲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短期債券、歐元政府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流動、策略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環球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目標回報(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收息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環球多元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環球收益成長(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亞洲債信先機(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十九、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02-2722-1868 網址：www.schroders.com.tw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3季編製

2024年10月31日更新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事業之介紹請記載下列事項；如為關係人者，應再說明其關係：

(一) 總代理人

- 1、公司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 3、負責人姓名：陳思伊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施羅德投資 Schroders plc (原寶源投資) 旗下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Schroders plc 為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指數 (FT100) 中前一百大之上市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事業自台灣開放外資投資台灣股市起即為最大之外資法人之一。對台灣未來之發展極具信心，以具體行動於 1998 年設立施羅德投顧並於 2006 年取得施羅德基金總代理人資格(施羅德基金名稱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起更名生效)，集團並於 2008 年全球中文名稱統一更名為施羅德投資 (僅變更中文名稱，原公司股權及英文名稱並未更改)。

由於相當看好台灣未來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潛力，施羅德投資 (旗下子公司—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玉山金控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玉山投信 100% 股權移轉，藉由玉山投信股權的取得，實為施羅德集團達成亞太地區策略的重要里程碑。施羅德集團將可結合台灣既有的境外基金資源，並進一步強化以新台幣計價基金、台股基金、機構法人代操 (全權委託) 業務與未來退休金市場等新產品發展及新業務的拓展，期許予不同投資客層更完整的產品線。嗣後玉山投信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旋即施羅德投信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再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遷址及兼營投顧併受讓原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顧) 之業務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角色；原施羅德投顧及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即一併移轉予施羅德投信。

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寶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事業名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 2、營業所在地：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Richard Mountford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於 1968 年 12 月 5 日於盧森堡正式設立，係傘型開放式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依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集合投資計劃法第一篇之條款，組織為有限責任公司 (“societe anonyme”)，並具“可變動資本投資” (“SICAV”) 公司之資格。

本公司從事分別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所代表個別基金之經營。各基金因其特定之投資方針或其他任何特定之特性而有所區別。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公司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2、營業所在地：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Graham Staples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Europe）S.A.）於 1991 年 8 月成立，目前擁有超過 180 位員工。其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支援施羅德歐洲共同基金業務並提供轉換代理人之服務，它也是註冊於盧森堡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之註冊地行政代理人。
- 5、管理基金總資產規模（2024 年 9 月 30 日）：1,724.85 億（美金）

（四）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1、公司名稱：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 2、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Mark Gavin
- 4、公司簡介：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業經委任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之保管機構，主要業務為資產託管及投資行政服務業務等。
- 5、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S & P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 長期信用評等為 A+

（五）總分銷機構

- 1、公司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2、營業所在地：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Graham Staples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Europe）S.A.）於 1991 年 8 月成立，目前擁有超過 180 位員工。其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支援施羅德歐洲共同基金業務並提供轉換代理人之服務，它也是註冊於盧森堡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之註冊地行政代理人。

關係人說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皆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旗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管理集團，創立於 1804 年。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有關下述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未盡之情事，投資人亦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一）最低申購金額：

1. A、AX、A1、C、U 級別之最低認購金額為 1,000 歐元或 1,000 美元或任何可自由兌換之其他貨幣之接近同等價值之金額。
2. 投資人若透過基富通退休準備平台申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基金 C 級別（下稱本專案基金，本專案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則須遵守以下扣款條件：
 - (1)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本專案基金，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 (2) 每位投資人，每個本專案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每月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或美金 3,000 元(含)，契約期滿後亦同。
- (3) 僅限新臺幣或美金扣款，並自約定成立後即無法變更扣款幣別。
- (4) 契約提前終止之後續申購限制:倘契約未完成連續扣款 24 期，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如下。

(1) 匯款帳號：

幣別	銀行	戶名	帳號	Swift Code	IBAN Number 國際銀行 帳戶號碼	中轉行			註
						名稱	Swift Code	帳號	
HK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SIME U RE INV FUND COLL AC	741399372001	HSBCHKHCHKH	N.A.	N.A.	N.A.	N.A.	請輸入以下關鍵識別資料之一： 您的帳戶名稱/號碼 (Account Number) 或交易確認書編號
USD	HSBC Bank USA, NA		000291676	MRMDUS33	N.A.	N.A.	N.A.	N.A.	
GBP	HSBC Bank PLC		40417060024872	MIDLGB22	GB84MID L40417060 024872	N.A.	N.A.	N.A.	
EUR	HSBC Bank PLC		40051586883857	MIDLGB22	GB59MID L40051586 883857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CCFRFRPP	FR763005600 010001000048 9151	
JP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kyo Branch		009059486028	HSBCJPJT	N.A.	N.A.	N.A.	N.A.	
CHF	HSBC Bank PLC		40051586883916	MIDLGB22	GB18MID L40051586 883916	Credit Suisse	CRESCHZZ	CH290483509 3671513000	
SG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041074212003	HSBCSGSG	N.A.	N.A.	N.A.	N.A.	
AU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011661360003	HKBAAU2S	661360003	N.A.	N.A.	N.A.	
CN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741399372209	HSBCHKHCHKH	N.A.	N.A.	N.A.	N.A.	
ZAR	HSBC Bank PLC		40051586880587	MIDLGB22	GB79MID L40051586 880587	First Rand Bank S Africa, Johannesburg	FIRNZAJJ	498 0257024	

- (2)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贖回匯款之全部銀行費用則由施羅德基金公司支付。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當日申購之款項需於申購三個交易日內匯出(流動型基金為申購一個交易日內)，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

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支付申購金額，惟各銷售機構因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而各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3.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款項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以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dcc.com.tw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以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款項比對與換匯等程序。該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匯款前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銷售機構。

請注意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施羅德基金每個營業日受理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整，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始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且為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地營業日(台北市)。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

- 2、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應注意，透過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所申請之交易，因各銷售機構對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並有可能提早，投資人應參照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中有關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之規定辦理，或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投資人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再行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且為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地營業日(台北市)。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

3、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所申請之交易時，其受理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應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有關規定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並進行後續換匯及下單等作業。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再行比對及進行相關交易事項。

投資人以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且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購款項者，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該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銷售機構。

投資人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再行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交易日係指暫停計算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期間以外之營業日且為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地營業日(台北市)。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將基金相關交易市場之交易所及匯市是否開放交易或結算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若基金於該等關閉市場之交易金額佔有基金相當比重，則可將該日視為非交易日。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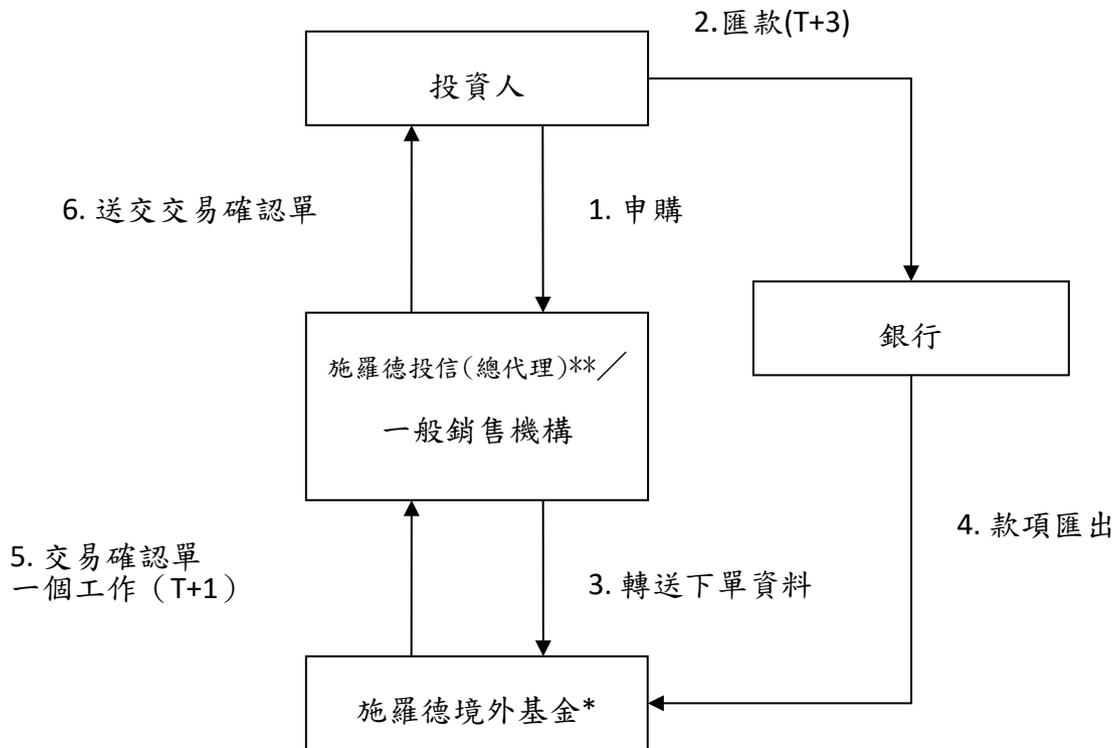
(五) 依下列說明揭露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俾投資人知悉並瞭解相關結匯事宜：

- 1、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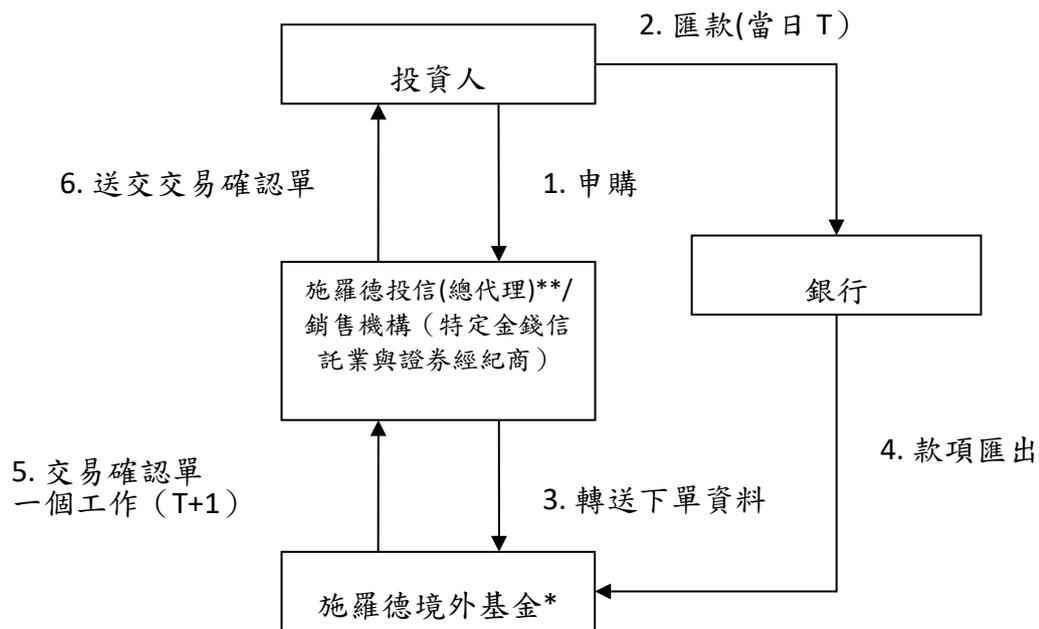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專業投資機構）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一般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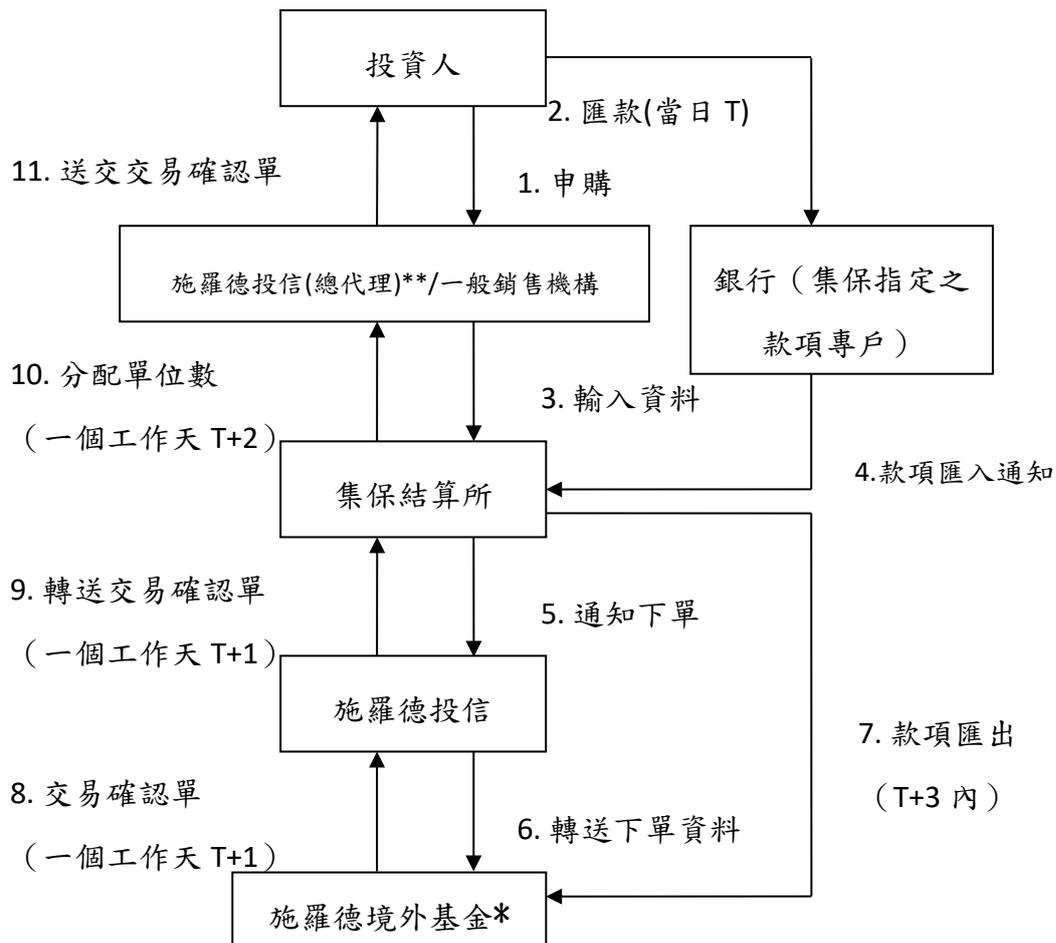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 (目前暫不適用) 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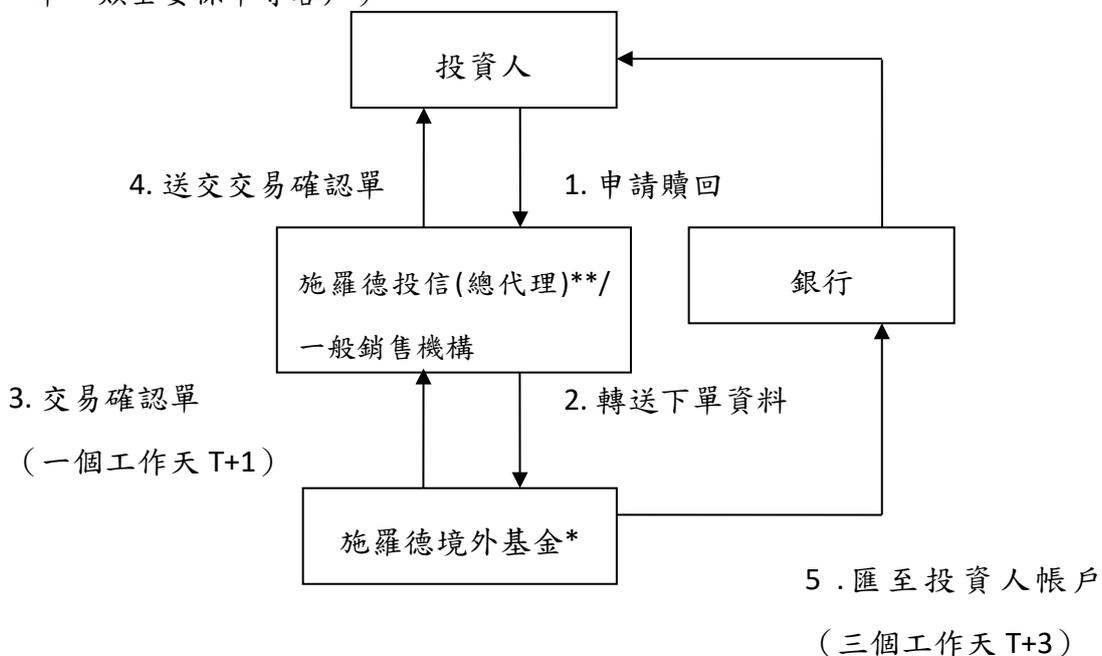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2、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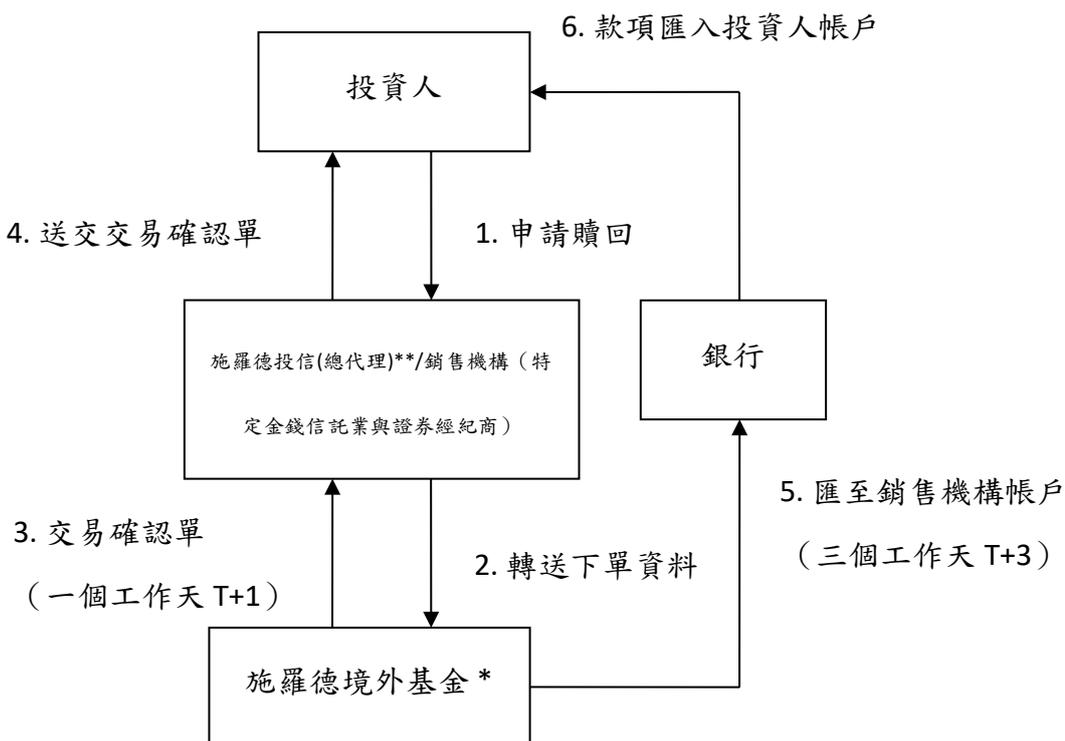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買回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一般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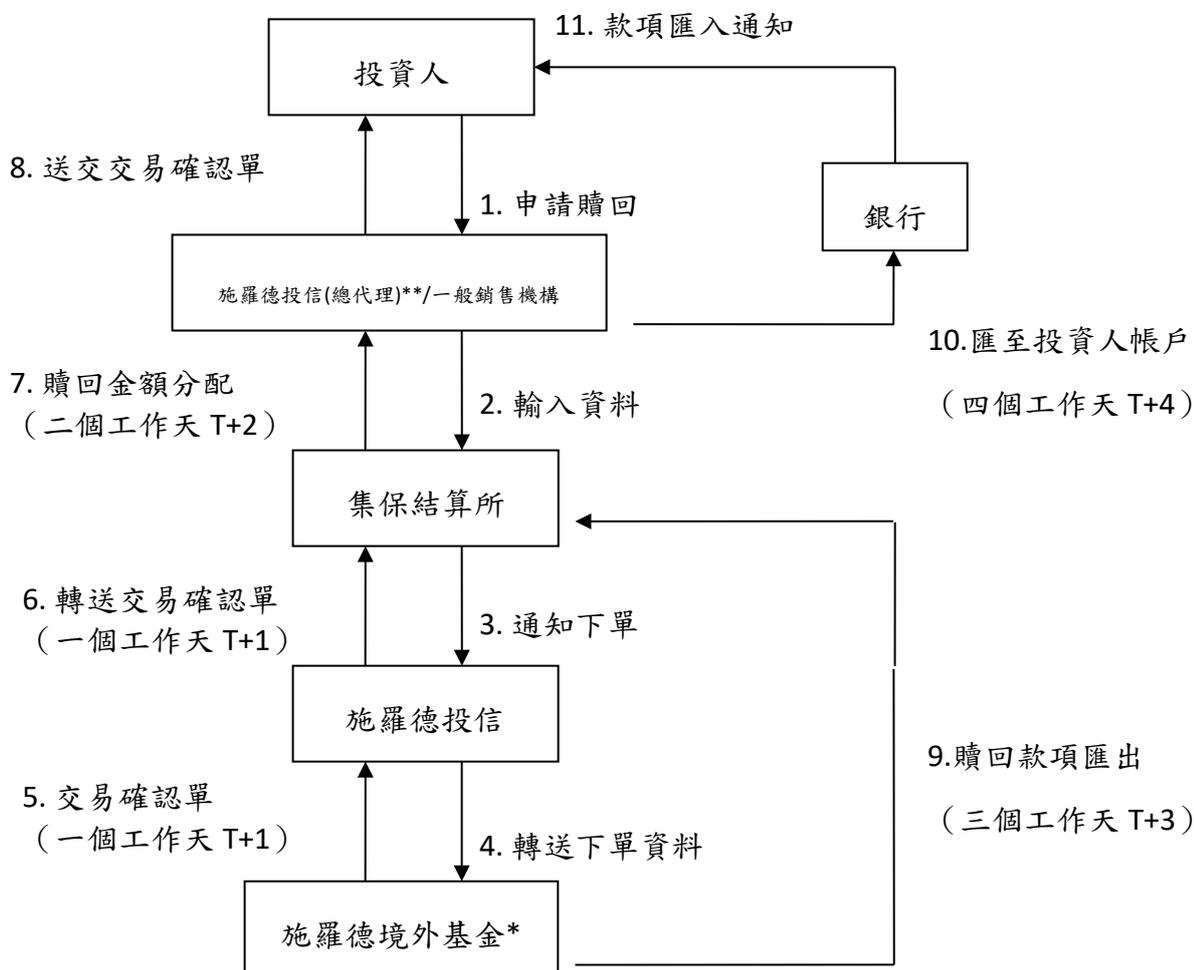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買回境外基金者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買回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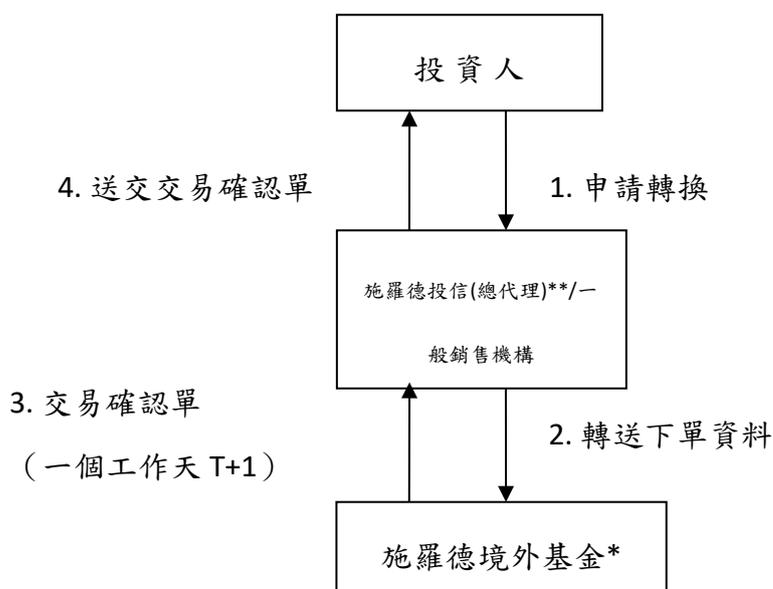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轉換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轉換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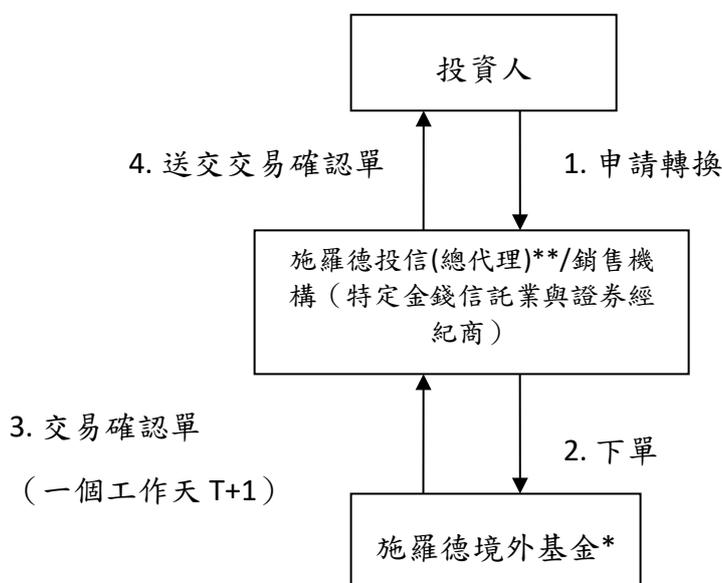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一般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不同傘型系列之子基金相互轉換，均採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 根據公開說明書 2.2「轉換程序」，如新級別的結算期較原有級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級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級別在結算週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下述規則將適用：
 - (A)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處理；及
 - (B)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級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執行；及
 - (C) 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 (D)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本公司收付帳戶內，累積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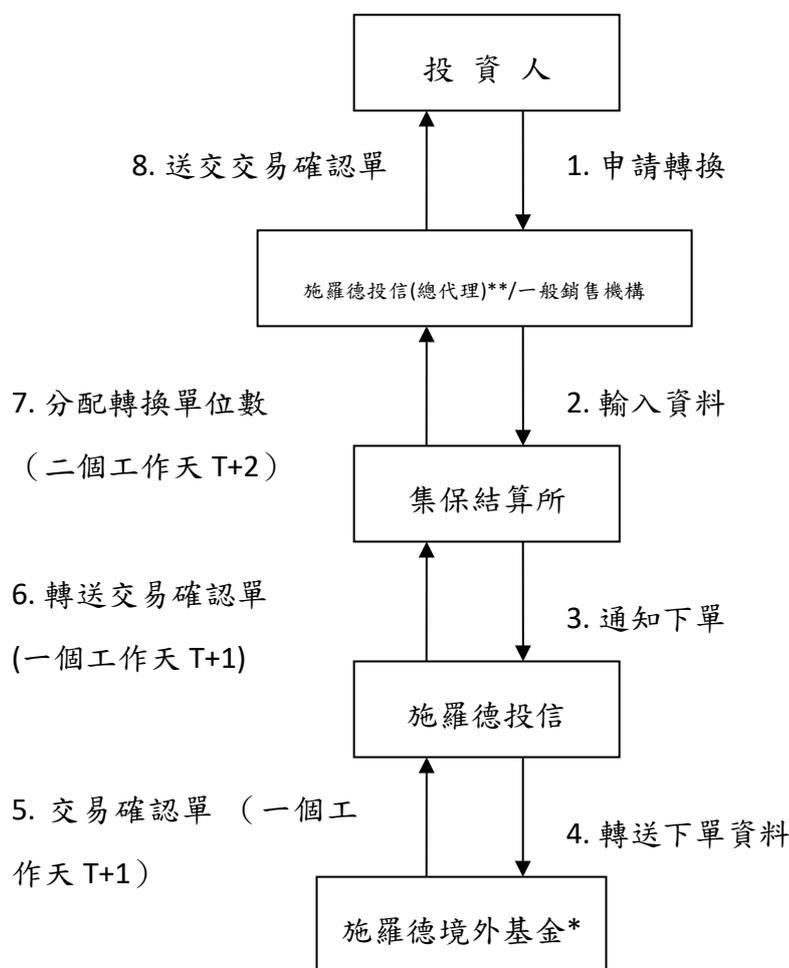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轉換境外基金者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不同傘型系列之子基金相互轉換，均採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 根據公開說明書 2.2「轉換程序」，如新級別的結算期較原有級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級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級別在結算週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下述規則將適用：
 - (A)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處理；及
 - (B)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級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執行；及
 - (C) 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 (D)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本公司收付帳戶內，累積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3)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轉換境外基金者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不同傘型系列之子基金相互轉換，均採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 根據公開說明書 2.2「轉換程序」，如新級別的結算期較原有級別的為短，及／或原有和新級別具不同的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或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在不同的日期或時間公布；或假如原有和新級別在結算週期內有不同的基金假期或不同的貨幣假期，下述規則將適用：
 - (A) 贖回將於收到轉換指示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原有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處理；及
 - (B) 認購將於下一個適用於新級別的交易日，按該交易日計算之新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執行；及
 - (C) 認購可被暫緩至較後的交易日，使認購結算日期與贖回結算日期相同，或緊隨贖回結算日期。如果可行的話，該兩段結算期間將會吻合；及
 - (D) 若贖回在認購股份之前已結算，贖回款項將存放在本公司收付帳戶內，累積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根據「施羅德基金總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

1、總代理人有權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就施羅德基金提出下列資訊、資料及文件：

- (1) 施羅德基金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交易資訊；
- (2) 施羅德基金發行、募集之相關資訊；
- (3) 施羅德基金之財務報表；
- (4)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由總代理人提供、申報或公告之資訊、資料及文件。

2、總代理人有權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就施羅德基金之交易、發行辦法、投資標的、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策略、規模、經理人、研究團隊、銷售及募集、促銷、稅務、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提供總代理人人員培訓計劃。

(二) 總代理人之義務

1、總代理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2)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傳輸施羅德基金資訊，暨辦理各項有關施羅德基金之申報、公告事宜；
- (3) 辦理及協助「銷售機構」辦理投資人有關施羅德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事宜，並將相關資訊彙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機構；
- (4) 責成其代表人、經理人、受雇人，並以契約約定諭令「銷售機構」暨其相關人員，於辦理施羅德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施羅德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5) 責成其代表人、經理人、受雇人、「銷售機構」暨其相關人員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就施羅德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保留完整正確之交易記錄及憑證；
- (6) 隨時更新施羅德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暨公開說明書等施羅德基金相關資訊之中譯文，並應於更新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7) 於任一施羅德基金因「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無法繼續代理該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該施羅德基金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
- (8) 配置「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適足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9) 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10) 於首次申請（報）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但於開始募集及銷售前，檢具「銷售機構」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銷售機構」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變動情形申報中央銀行備查；

- (11)自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募集及銷售施羅德基金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施羅德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項各款情事，或原申請（報）施羅德基金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12)於募集及銷售之施羅德基金未成交時，依相關規定退款至投資人帳戶；
- (13)不得從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所列之任何行為；
- (14)於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為施羅德基金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或促銷之日起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申報；
- (15)確保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充份知悉並評估潛在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並對首次申購之投資人，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16)編製並責成每一「銷售機構」編製包括充分瞭解投資人、銷售行為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作業原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17)建立明確註記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之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
- (18)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施羅德基金者，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該投資人；
- (19)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義務。

2、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3、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1)任一施羅德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6)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4、就下列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5、就下列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主管機關：

- (1)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2)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3)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4)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三) 總代理人之法律責任

- 1、總代理人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迄至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其他施羅德基金總代理人接續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等相關事宜前，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施羅德基金之總代理。
- 2、總代理人以其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之身份，應於代境外基金機構收受各種文件後儘速將代理境外基金機構收受之文件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 3、總代理人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繼續維持「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訂總代理之資格條件。
- 4、如因總代理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而損害投資人權益，總代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1、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就總代理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施羅德基金銷售、買回、轉換之資料及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稽查；惟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總代理人，並敘明授權稽查人員之姓名及查核事項。
- 2、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就總代理人為施羅德基金之募集或銷售所進行之廣告、促銷活動表示意見，惟如境外基金機構意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市場慣例時，總代理人得拒絕之。
- 3、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任何他人擔任施羅德基金之總代理人。
- 4、境外基金機構應確保施羅德基金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境外基金機構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施羅德基金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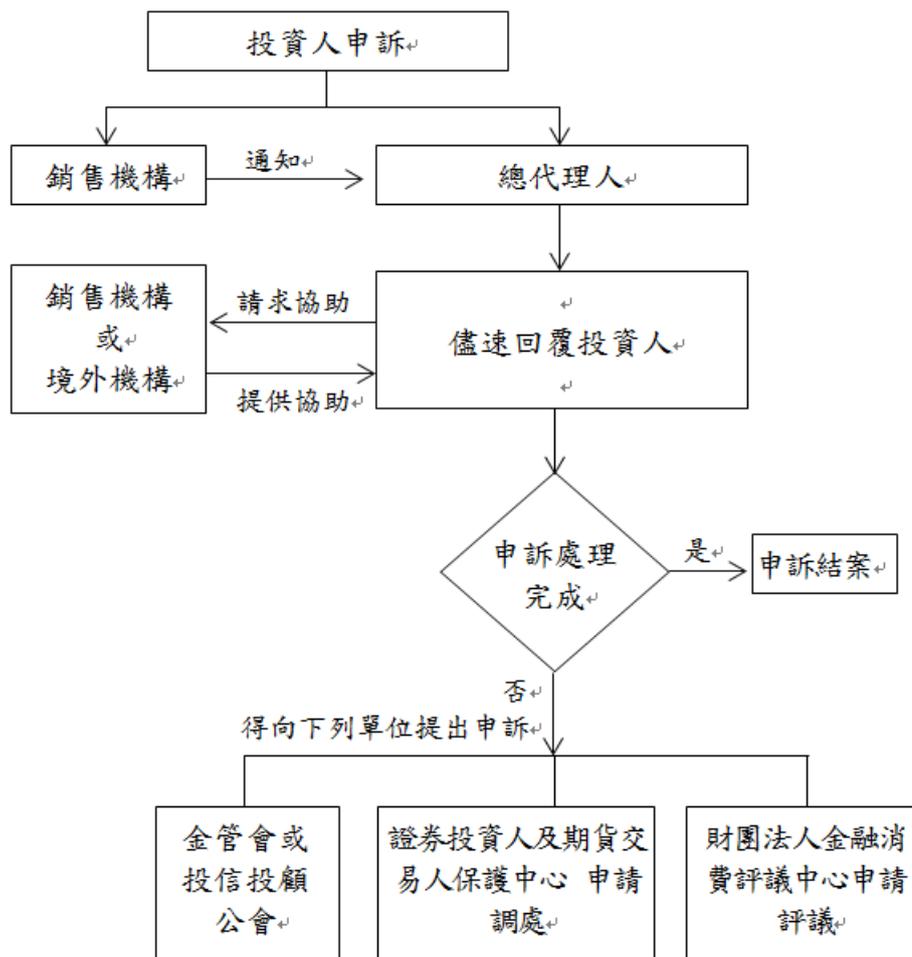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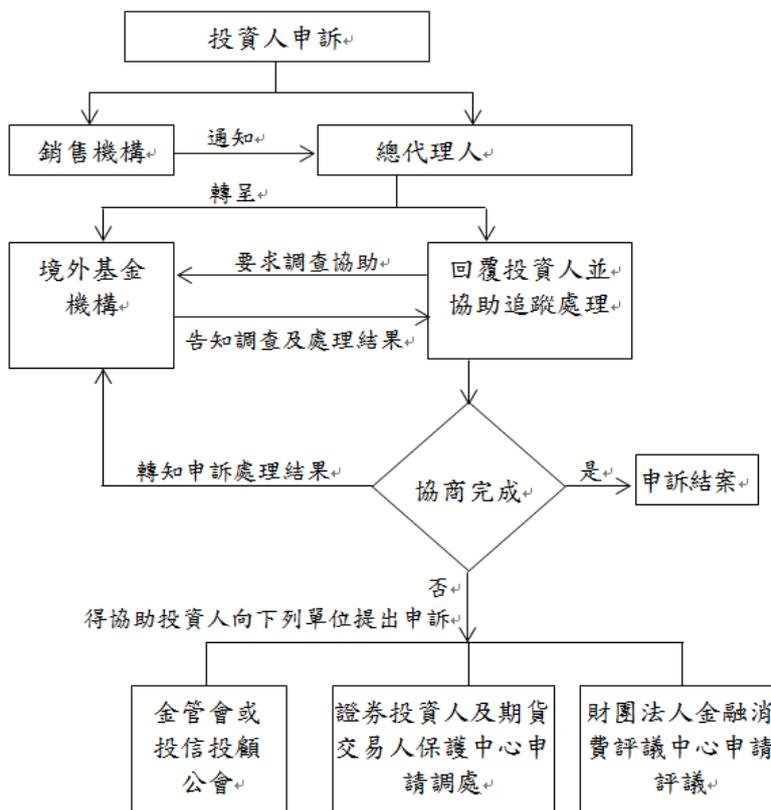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968-08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fsc.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800-789-885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號

網址：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暫不適用)。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方式送達該投資人。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投資人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投資人。
- 3、若投資人沒有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
- 3、交易確認後，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三)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應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提供交易成交確認單並由總代理人輸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一交易平台，一般銷售機構可自此交易平台查詢及列印交易確認單並提供予投資人。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

- 3、交易確認後，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值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下述相關說明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2.4 資產淨值之計算相關說明及 2.5 一節中所述之市場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公平價值

如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在基金估值時是收市的，公司董事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並在減損上文有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條文的效力之下，促使管理公司容許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予以調整，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

本公司將委請獨立代理人提供公平價值分析。調整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反映投資組合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係一自動化程序。調整因素將於個別資產層級，每日應用於獨立來源之市場價格。調整程序涵蓋所有於相關估值點收市之股票市場，而所有投資該等市場的基金皆依公平價值定價。本公司適用公平價值定價時，將試圖確保所有相關基金皆採用一致之價格。固定收益及其他資產類別之基金，目前不適用公平價值定價。

如按前述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基金內的全部級別。

2、反稀釋調整機制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稀釋

本公司基金使用單一價格，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其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付該等情況和保障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將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引入「波動定價」作為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因而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調整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應付因基金變現或購買投資產生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該調整的計算會考慮對預計的市場差價（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關稅（例如交易稅）、收費（例如結算費用或交易佣金）和其他有關購入或出售投資的交易費用的影響所作出的任何撥備。

稀釋調整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稀釋調整機制將機械式地啟動及貫徹應用。

施羅德的集團定價委員會向管理公司提供稀釋調整和觸發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限額的建議。管理公司最終負責該等定價安排。

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視乎基金於各交易日收到之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決定。因此，當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超過某個限額，管理公司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

當基金在任何一个交易日的總交易超過上述的適用限額，稀釋調整將應用在該交易日的所有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

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調低。基金各級別股份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級別股份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由於稀釋與基金的資金流入與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正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管理公司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

各基金的波動定價可能存有差異，在正常市況下預計不會超過相關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未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2%。然而，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例如重大市場波動、市場干擾、重大經濟萎縮、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大流行疾病或其他健康危機，或自然災害如管理公司合理認為為股東最大利益，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性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超過 2%。將資產淨值調整超過 2%的決定將會於網站 www.schroders.lu 公佈。

本公司目前對所有基金運用稀釋。

（二）暫停或順延

(A) 本基金保留權利，拒絕在任何交易日執行贖回或轉換超過任何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 10% 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董事可宣布超過 10% 的局部和全部股份贖回要求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將會以該交易日有關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估值。在該交易日，延遲執行之要求將會首先處理，並以管理公司收到要求的先後次序執行。

(B) 如由於外匯管制規例導致的阻礙或本基金有重大資產投資的市場出現類似的限制，或於特殊情況下子基金之流動資產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本基金保留權利，因應出售投資收得益所需時間，延長償付贖回款項期限，但該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C) 在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本基金可暫停或順延計算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和贖回該子基金的任何股份，以及將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同一級別的權利：

- (1) 本基金有關級別的重大部分投資報價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關閉，或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
- (2) 估子基金資產大部份的相關投資基金暫停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或暫停贖回的任何期間；或
- (3) 任何事態發展構成緊急事故，導致本基金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出售或估值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通常用於釐定本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當時價格或價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
- (5) 本基金不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股份贖回款項，或本基金董事認為由於變現或購入投資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其中所涉及之資金調撥不能按正常匯率執行；或
- (6) 在發出有關將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清算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算；或
- (7) 在準備或使用某一估值或在進行日後或以後的估值時，本基金董事認為可歸屬於某級別的本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的估值出現過重大的變化；或
- (8) 在其他任何情況，或在某些情況因怠於行動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不利益或其他損害；或
- (9) 為了保障股東而根據法律合理作出暫停的任何期間

(D) 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或級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應影響其他子基金或級別的估值，除非這些子基金或級別亦受到影響。

(E) 在暫停或順延期間，股東可向管理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並未贖回或轉換的股份的有關要求，但該通知必須由管理公司於該暫停或順延期間結束之前收妥。

(F) 此外，根據法律有關合併的規定，本公司可暫時性暫停股份認購、贖回或回購，但任何該等暫停需具充份理由為保障股東而進行。

股東將獲得有關暫停或順延（以適用者為準）的通知。

（三）清算後的權利

雖然本基金可無限期經營，但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本基金可隨時清算，大會上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並確定其權力。清算按照盧森堡法律進行。各子基金相應的清算淨收益由清算人按照相關子基金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比例分配給該等股東。

倘若和當某一級別的淨資產跌至低於10,000,000歐元，或某子基金所有級別的淨資產跌至低於50,000,000歐元或其同等價值，或本基金董事為了在經濟上有效地管理該等級別或子基金而不時設定為最低資產水平的該等其他金額，或如任何經濟或政治情況促使不得不如此，或如為有關級別或子基金股東的利益有需要如此，本基金董事可決定贖回該級別或子基金全部股份。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董事將根據盧森堡合適法律規定，在強制贖回前刊登（或通知，視乎情況而定）贖回通知以知會股東，股東將獲支付其於贖回日持有的有關級別的資產淨值。

在上述相同的情況下，本基金董事亦可決定將任何子基金重組成為兩個或以上獨立的子基金。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同樣方式公佈或通知，此外，有關公佈或通知將載明因重組而產生的兩個或以上獨立子基金的資料。該等公佈或通知將在重組生效日至少一個月前刊登或發出，以便股東能在重組生效前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本基金董事會可以決定將任何子基金與本基金另一子基金或另一 UCITS（無論是否遵守盧森堡法律）合併，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議案交由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大會決定除外。如屬後者，該股東大會沒有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合併只需以大多數出席人數投票決定。合併將依盧森堡法律進行。

任何清算收益如在清算結束時仍未被股東領取，將存入「CaissedeConsignation」保管。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尚未領取的保管款項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被沒收。

（四）配息政策

本基金擬以有關級別之貨幣單位，以現金形式向收息股份持有人配發股息。本基金發行不同種類的配息級別，詳情如下。各配息級別具備不同的配息次數及計算股息的基準。

配息次數

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宣布以年息的形式配發，或如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基金可以較高次數配息。

計算股息

以扣除支出前之投資收入派息的配息級別

股息可從資本中扣除支付，因而減少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可能以收入形式課稅。

配息級別的一般政策是基於扣除支出前之投資收入配息。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這些收息股

份類別，如在其認為基金適合配發較低的股息時，保留權利作出更改。公司董事在盧森堡法律設定的規限內，亦可決定該等股息會否（及多少）包括來自己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及資本。當某基金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利率較該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高，從資本中支付的配息可能包括一個溢價。因此，當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低，配息可能會扣減。溢價或扣減的金額將基於利率之差別來決定，不屬於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以扣除支出後之投資收入配息的配息級別

本基金亦可發行將相關期間之投資收入扣除支出後配息的配息級別。公司董事在盧森堡法律設定的規限內，亦可決定該等股息會否（及多少）包括來自己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

派發固定股息的配息級別

股息可從資本中扣除支付，因而減少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可能以收入形式課稅。

本基金亦可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其股息以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配發。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固定收息股份類別，並保留權利作出更改，例如當扣除支出後的投資收入較目標固定配息為高，公司董事可宣布配發較高的金額。同樣地，公司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宣布派發較目標固定配息為低的股息。

股息一覽表

本基金備有一份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配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股息一覽表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及瀏覽網站 www.schroders.lu。

董事會可決定把股息進一步認購股份以自動再作投資用途。然而，若股息款額低於 50 歐元或其等值，則不會獲配發，而該等款額將會自動再投資於新發行股份。

再作投資的股息將會支付予管理公司，替股東進一步認購相同股份類別再作投資。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以非證明書方式，按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足一股之註冊股份，將會調整至小數點後最多四位數字。

本基金對所有配息級別實行收入調整安排。此安排旨在確保配息期間內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段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所影響。

(五)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目的：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或在法律、規則和行政慣例規定的條件下及限制範圍內提供對抗匯率風險之保障，基金經理公司得運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技巧及工具。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係附屬及／或暫時性質，與基金未運用衍生工具的情況比較，對基金承擔的風險不應造成重大的改變。

2、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及風險

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工具種類，包括證券選擇權、股價指數選擇權、貨幣對沖、利率交易、金融和指數期貨交易、對沖目的以外的交易、店頭選擇權及交換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協議、信用違約交換協議，以及具波動性期貨和選擇權等。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風險、認股證的風險、交換信用違約交換風險、期貨、選擇權和遠期交易的風險、信用連結型債券風險、股權連結型債券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一般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清算風險（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件 II「投資風險」對於各風險之詳細說明）。

3、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採承諾法或風險值計算衍生性商品部位。採用承諾法的基金，其衍生性商品的總承諾不應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加上基金資產之其他風險時，則總風險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故最大的槓桿程度為 2。採用風險值法的基金，最大的絕對風險值不應超過 20%，或其指標指數的風險值的 2 倍。下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

基金名稱	
亞洲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歐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歐元短期債券	風險值法
歐元政府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環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美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美元流動	承諾法
策略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亞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亞洲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承諾法
環球可轉換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環球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環球收息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環球目標回報(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環球多元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風險值法
環球收益成長(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亞洲債信先機(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風險值法
---	------

4、總部位計算方法

採承諾法的基金，其衍生工具的部位以市價，或以較保守的未來價格／名目價值方式轉換至標的資產同等的部位。

採風險值法的基金，其風險值報告將根據以下準則每日編纂並受監督：

- 1 個月(20 個工作日)持有期；
- 99%單邊信賴區間；
- 至少一年有效歷史觀察期（250 日），除非市場情況需要較短觀察期；及
- 至少每季更新模型參數一次。

5、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採風險值法之基金於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下：

基金名稱	計算方法	模型類型	最大風險值	最小風險值	平均風險值
亞洲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10.33%	6.43%	8.52%
歐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4.66%	50.46%	52.36%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8.31%	53.73%	56.01%
歐元短期債券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61.05%	50.35%	55.76%
歐元政府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2.55%	49.56%	51.31%
環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8.04%	46.64%	52.0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7.05%	51.96%	53.99%
美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5.34%	46.79%	51.42%

策略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16.01%	3.26%	8.57%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2.65%	49.47%	50.86%
亞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58.45%	51.71%	55.81%
環球收息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20.77%	15.74%	17.69%
環球多元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絕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46.36%	26.87%	33.17%
亞洲債信先機(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法	參數法	22.16%	14.75%	17.76%

採風險值法之基金其參數假設如下：

參數	數值
風險值信賴區間	99%
風險值持有期間	1 個月(20 個工作日)
波動率之半衰期	1 年

相關係數之半衰期	3 年
波動率與相關係數所使用之資料期間	10 年
風險模型中更新資料的頻率	每日

其他相關風險的限制如下：

- 本基金應確保各基金在全球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淨資產。基金的總體投資因此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200%。另外，此總體投資不可因暫時性借貸而增加超過 10%，以致在任何情況下總體投資不會超過基金總淨資產的 210%。
- 基金只會與受到謹慎監管及專門從事該等交易的一級機構進行場外衍生交易（包括交換協議）。原則上，如該等一級機構為信貸機構，與之進行之衍生交易的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10%，至於其他機構則為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5%。但如對手方違約，實際損失可能超過這些限制。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存款或與該組織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買賣，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可超過各基金 35% 的資產淨值。
- 本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將運用一套能夠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6、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基金名稱	預期槓桿水準
亞洲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0%
歐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歐元短期債券	200%
歐元政府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環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美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策略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00%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0%
亞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0%
環球收息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500%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環球多元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500%
亞洲債信先機(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預期槓桿水準」為衡量(i)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以及(ii)使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收取之擔保品(現金)再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槓桿水準，也因此並未將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之其他有形資產列入計算。槓桿水準是透過使用承諾轉換法(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指南 10-788 中詳述)，並適度考量基金資產中等同衍生性工具的市值或共同名目價值。此承諾轉換法允許在特定情況且符合 ESMA 指南 10-788 規定之下(i)排除特定種類之非槓桿操作之互換交易，或無風險、無槓桿操作之特定交易，以及(ii)將抵銷後淨部位與避險交易納入考量。

請注意，預期槓桿水準僅為參考指標，並非法定限制值。在符合基金風險預估及風險值限額的條件下，基金之槓桿水準可能高於此預期值。

基金年度報告將提供期間內之實際槓桿水準，以及有關此數值之額外說明。

風險值(VaR)限額的設定採用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

絕對風險值法(AbsoluteVaRapproach)

一般來說，絕對風險值法適用於沒有指定參考組合或基準的基金，例如絕對報酬基金。在絕對風險值法下，限制設定為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基金的絕對風險值限制之設定需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此限制是基於一個月持有期和99%單邊信賴區間。

相對風險值法(RelativeVaRapproach)

相對風險值法適用於某些已依循基金所尋求之投資策略指定VaR基準的基金。在相對風險值法下，限制將以基準或參考組合的VaR的倍數設定。基金的相對風險值限制必須少於或等於基金VaR基準的VaR之兩倍。有關特定的VaR基準已在公開說明書附件III披露。

7、參考投資組合簡介(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歐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index。此指數追蹤固定利率並具投資級別之歐元計價證券。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 Euro Corporate Index。此指數追蹤於歐元債券或歐元成員國當地市場公开发售，以歐元計價並具投資級別之企業債券。
歐元短期債券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1-3 Year index。此指數由剩餘期限為1至3年之定息歐元區政府及企業債券組成。

歐元政府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 Euro Government Index。此指數追蹤由歐元成員國在歐洲債券市場或發行商當地市場公開發行的以歐元計價的外債的表現。
環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此指數不對沖美元，對環球具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市場提供了一個全面的估量。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Component USD hedged Index。此指數對沖美元，對環球具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市場提供了一個全面的估量。此指數不包括主權證券和有抵押證券。
美元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TR) index。此指數計算具投資級別、以美元計價、固定息率計稅之債券市場，包括國債、政府相關和公司證券、MBS（機構定息證券和混合ARM轉移證券）、ABS和CMBS。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fA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EUR Hedged index。此歐元對沖指數追蹤由發行商在當地市場公開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價，具投資級別的通脹連繫外債的表現。
亞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此指數追蹤亞洲（日本除外）以當地貨幣計價、高質素和流動性高的債券之債券組合的總回報表現。iBoxx亞洲當地貨幣債券指數包括下述國家／地區的債券：韓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和中國。

8、額外風險揭露：

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的，不保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和股東帶來正面影響。

9、風險控管摘要：

本基金將運用風險管理程序，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能與投資經理進行監管和評估投資風險、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抵押品管理和該等投資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的影響。如適用，本基金或投資經理將運用一套能夠準確和獨立評估任何 OTC 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六)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總代理人將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資料。

總代理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總代理人電話：(02)2722-1868

總代理人網站：www.schroders.com.tw

(七) 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揭露事項

1. 謹說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轉型股票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屬於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9 條之基金。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將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且投資標的為全球各地符合以下標準的公司：(i)至少 50%的營收來自有助於全球向低碳能源與更永續來源的能源轉型之活動，例如低碳能源生產、配送、儲存、輸送，以及相關供應鏈、原料供應商與科技公司；或(ii)雖其自上述活動產生之營收占比較低，但投資經理人依公司的資本支出、營運支出或市占率，認為公司在上述轉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營收。本基金至少 75%之資產將投資於上述類型(i)之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依其永續性標準認為係中性之投資，例如現金及貨幣市場之投資，以及為降低風險（避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之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衡量 ESG 重點及本基金實現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

投資經理人負責判斷一項投資是否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於此評估中，投資經理人所使用的方法係考量相關發行人的營收、資本支出、營運支出或市占率的一定比重，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視情況而定）。如下所述投資策略會產生符合篩選標準的投資清單，代表投資之範圍。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的遵循情形，每日係透過我們的自動化合規控制機制進行監控。本基金亦適用若干排除政策，且投資經理人透過其投資組合合規性架構持續監控合規性。

投資經理人採用不同之永續性指標，在被投資公司層面衡量對永續影響力之貢獻，尤其投資經理人會使用定量篩選工具，辨識至少一定比重的營收、資本支出、營運支出或市占率來自於與特定能源轉型相關的活動：包括(1)再生能源設備；(2)再生能源生產；(3)輸送與配送；(4)電池、儲存及其他設備；(5)氫能；(6)電氣設備及能源；(7)潔淨運輸。

投資經理人並採用若干指標，針對各公司進行評比並評分，滿分為十分，並根據該分數將各公司列入以下類別之一：(1)同類最佳、(2)中等及(3)落後。為決定分數所採用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董事會性別多元性、經理人薪酬等衡量指標。上述資訊係取自公司管理階層會議、公開的公司資訊及投資經理人之內部專屬工具。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之永續性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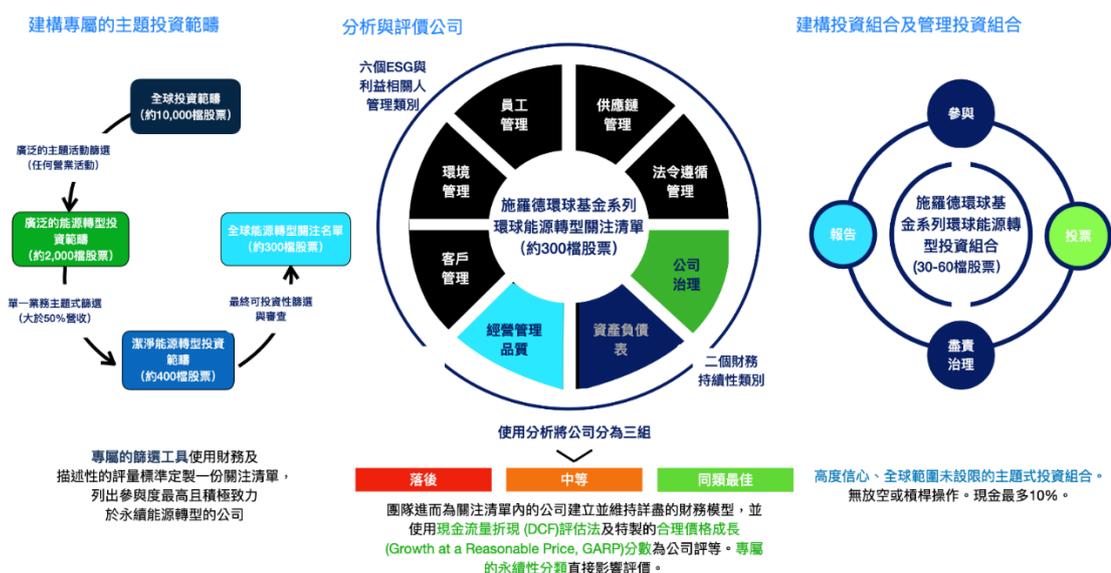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永續性標準。該等標準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中。擬投資之公司會依據 8 個 ESG 標準進行評估：(1) 管理品質；(2) 資產負債表之永續性；(3) 公司治理；(4) 監管風險管理；(5) 供應鏈管理；(6) 客戶管理；(7) 員工管理；

及(8)環境管理。該公司將收到一總體分數(滿分為十分)，並根據該分數列入以下類別之一：

- 「落後」(得分1至3分)：公司顯示公司治理不良、管理令人質疑、資產負債表疲軟、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不佳，且未能展現其對所面臨之ESG問題的意識。
- 「中等」(得分4至6分)：公司呈現公司治理允當、管理適當、資產負債表合理穩健、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合理，且對ESG問題有一定意識。該等公司未必呈現ESG風險，但同時並非具有保持市場領先成長潛力之同類最佳公司。
- 「同類最佳」(得分7至10分)：公司具有穩固之公司治理、優質之管理、強健之資產負債表、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良好，且對ESG問題有良好的意識與管理。該等公司應能吸引最優秀的員工，在生產力方面持續領先業界，擁有強大的供應鏈連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並留心其對環境的影響。

本基金一般而言僅投資於歸類為「中等」或「同類最佳」之公司。投資經理人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第三方研究作為團隊之次要考慮因素，通常為其自身觀點提供質疑或背書的資料來源。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所構成的淨資產價值中，至少90%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

永續性深植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轉型股票投資過程的每個部份：



來源：施羅德。僅作為說明目的使用。

步驟一：篩選投資範疇

使用專屬篩選工具與審查流程，根據描述性及財務的衡量標準，篩選全球範圍的公司。本基金覆蓋全球，但根據營收內容(能源轉型的營收大於50%)、永續性限制、流動性、規模及國家風險，採用若干條件限制。於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內，絕大多數公司皆符合50%的營收標準，但在某些情況下，投資團隊可以手動將營收內容低於此門檻的公司加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惟僅在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時，才會允許「手動加入」：

1. 這些公司在能源轉型中扮演重要角色。
2. 這些公司在能源轉型業務方面的營收比重正在成長。

3. 經永續投資團隊的許可，根據其對於公司在轉型中所扮演角色的看法，以及公司是否符合本基金的授權投資原則，本基金得將這些公司加入投資範圍。

步驟二：關注、建立及分析

一旦可投資關注名單建立後，投資團隊將建立與維持詳盡的財務模型，並評估關注名單上每間公司的永續性特色。也就是投資團隊透過系統性運用前述永續性標準對公司進行評估後，可投資關注名單之公司的永續性特色因此被分類為「同類最佳」、「中等」或「落後」。這個永續性標準的評估結果將會透過對財務模型的調整，以及基金投資組合對於「同類最佳」公司的偏好傾向，最終直接影響了投資組合的建構。

步驟三：建構與管理

投資組合將由 30 到 60 檔股票所組成，並在不受指標限制的基礎上管理。本基金不會從事放空或使用槓桿操作。本基金將遵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投資限制。本質上，投資團隊將對公司進行持續且反覆的 ESG 評估，以確保投資經理人適當分配資本。與公司議合或公司發布重大資訊後，該團隊將不斷更新其對該公司永續性標準之意見。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維護本基金使用之各種投資工具，以為其永續性標準分析提供資訊。如有可用之新資訊時，該等工具所含之資料將定期更新及升級。積極參與對於 ESG 評估及投資過程亦至關重要。與公司互動時，團隊將遵循一套明確、標準化的互動流程，且該流程概述團隊所關注的議題，並為公司設定明確的里程碑目標。精確的里程碑目標係以公司相關指標為基礎，並於適當時與施羅德的永續投資團隊一同制定，以確保目標為合理且在現實中可實現。視目標及業務的性質，要求公司實現該等目標的時間範圍將有所不同，但通常預期在六個月到二年內看到變化。團隊將追蹤與公司議合之進展，並適時報告成功及失敗之情形。同樣地，於適當之情況，此係在永續投資團隊之協助下辦理。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團隊試圖平均每六個月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一次會面或會談。本基金會製作季度永續報告，以顯示本基金的非財務性影響。

投資團隊使用阿拉丁系統（Aladdin）作為其全球法令遵循監控系統。Aladdin 平台將複雜之風險分析與全面性投資組合管理、交易與營運工具整合在單一平台上，以達成充分訊息之決策、有效風險管理、有效率交易及營運規模等目標。

排除內容已寫入 Aladdin，以確保交易前之適法性，並正確地標記不應納入投資組合的證券。永續投資團隊每季將利用 MSCI 的營收資料，對依營收門檻排除的證券進行評估。針對個別基金及客戶委託投資，投資風險限制之程式編寫與監控，係隸屬於獨立投資風險部門下的投資組合法令遵循團隊之責任。

Aladdin 的資料為監控風險限額與指標的基礎，有關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分配、產業及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可容易取得。Aladdin 的使用者可建立客製化報告，關注於投資組合特定面向的資訊。

投資團隊每月與永續投資團隊開會，討論投資範圍內之公司及與公司爭議相關之任何重大問題。為確保納入投資範圍嚴格標準之健全，永續投資團隊有權否決任何納入基金投資範圍的公司。該等會議均有紀錄，以書面方式記錄上述討論。

(3)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將至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i)永續投資，且投資標的為符合以下標準的公司：(i)至少 50% 的營收來自有助於全球向低碳能源來源轉型之活動，例如低碳能源生產、配送、儲存、輸送，以及相關供應鏈、原料供應商與科技公司；或(ii)雖其自上述活動所產生之營收占比較低，但投資經理人依據其資本支出、營運支出或市

占率認為，公司在上述轉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營收。本基金至少 75%之資產將投資於上述類型(i)之公司。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沒有目標指標。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CI Global Alternative Energy (Net TR) Index 及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指標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比較指標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指標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指標的公司或產業。指標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5) 排除政策：

下文列出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的排除標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依據此合規架構來衡量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排除標準與投資限制均已於合規架構內完成控管，以事前確保交易均符合規定，並正確標記那些不允許進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於收入門檻而被排除的證券，將由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營收資料每季進行評估。

個別基金和客戶所指定之投資風險限制的控管和監測為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組合合規團隊的責任，其為獨立的投資風險團隊。

投資組合合規架構中的數據為監測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而且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也很容易取得。因此，使用者能夠建立客製化的報告，重點關注投資組合的特定面向。

排除的活動、產業或發行人與排除標準

環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燃料煤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燃料煤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非傳統油氣開採與生產占收入最高百分比	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與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油及天然氣經銷與零售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油及天然氣管路與運輸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油及天然氣提煉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化燃料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油砂開採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頁岩水力壓裂開採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核能發電占收入最高百分比	0%
核能公用事業收入最高百分比	0%

核能零組件供應商占收入最高百分比	5%
核能鈾礦開採占收入最高百分比	0%
燃料煤蘊藏	任何
所有煤炭蘊藏	任何
天然氣蘊藏	任何
石油蘊藏	任何

社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酒精價值鏈業務占收入最高百分比	0%
菸草價值鏈業務占收入最高百分比	0%
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
核子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民用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生物化學武器占收入最高之百分比	0%
與燃燒武器有關者	任何相關
無法偵測碎片的武器生產製造商	任何相關
與集束彈藥有關者	任何相關
與貧化鈾生產製造有關者	任何相關
與地雷生產製造有關者	任何相關
與爭議性武器有關者	任何相關

施羅德排除名單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施羅德爭議性武器清單	全部
施羅德「全球規範(Global Norms)」違反名單	全部

因爭議性／不當行為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因違反嚴重商業道德（包括賄賂和詐騙）被標記的公司	標記
因違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被標記的公司	未遵守
因違反國際勞工組織之廣義勞工標準被標記的公司	未遵守
因違反國際勞工組織之核心勞工標準被標記的公司	未遵守

公司爭議摘要 - 整體標記	標記
公司爭議指標	評分為 1 及部分判定及嚴重
環境爭議標記	標記
因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原則 被標記的公司	未遵守

(6) 風險警語：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到各類發行人，例如不動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雇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公司被發現採取這類做法，或與其知悉有這類做法的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本基金的目標是進行永續投資，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標準可能會因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具有此等目標之基金可能因此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僅有少數的投資，並可能對若干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標的，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可能投資於未反映特定投資人之理念及價值觀的公司。例如：與該公司議合，以改善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特定方面之實務作法。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色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7) 盡職治理參與**：

我們認為，積極所有權 (active ownership) 是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可施予的影響力，以確保我們投資資產的永續性實踐。我們希望推動變革，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並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改善標的公司之營運方式。我們相信，作為客戶資本的盡職管理者 (steward)，以及基於我們受託人 (fiduciary) 的責任，如何幫助客戶實現其長期財務目標，積極擁有權係重要的一環。

積極擁有權應優先辦理之事項，反映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發展專家的綜合觀點，並受到公司中央永續投資團隊的支持。因此，我們能橫跨投資部門採取一致的做法。

我們所專注之永續發展議題，為我們認為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的長期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如該議題重大且相關時，我們相信，處理上述因素並使其消除之公司，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較佳的財務績效。該等議題係反映一系列利害關係人 (包括員工、客戶及社區等)，對於環境、供應商及監管機關之期望及趨勢。藉由加強與該等利害關係

人之關係，商業模式可更具永續性。監督該等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治理架構及管理品質，亦為我們與公司議合討論之重點。此外，我們力求反映客戶之優先事項。

依此流程，我們訂出六大參與主題：氣候、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人權、人力資本管理、多元與包容性及公司治理。

上述主題得到其他跨領域主題優先事項的支持。我們亦越發認知到 ESG 主題彼此相互關聯，例如「公平轉型」亦認可朝向具有韌性、低碳經濟轉型之社會層面。我們試圖在與公司的議合中反映該等相互關聯性。

我們議合之方法

為實踐積極擁有權，我們訂有三種關鍵方法如下：

1. 對話：我們與公司對話，瞭解其是否及如何準備所面臨之長期永續發展挑戰。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幫助其認知該等挑戰之潛在影響，並協助其就可能需要改變之處採取行動。
3. 表決（如適用）：我們利用身為股東的聲音及權利，確保公司實踐該等變革。

上述形式之積極擁有權可以直接與公司進行，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投資團隊為之，亦可與其他團體合作實行。因此，無論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公司議合均為投資組合投資策略的一個組成元素。

我們深知，有效的議合需要持續監控、持續對話。如與公司屢次議合，卻未見有意義之進展，我們將提高我們對公司的關切。有關是否應提高關切以及該如何為之的決定，係取決於各項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我們關切之程度，以及該公司是否經先前議合後已有所進展。我們有諸多方法加強議合程度，例如與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會面或溝通、公開表達關切、停止支持或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及董事（如適用），直至處分部分或全部持股為止。

我們對積極擁有權之做法，著重於達到現實世界中之成果並促成改變。當決定何時進行與公司議合並設定議合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1. 重要性：我們尋求將我們議合的重點聚焦於該公司所面臨之最重要的永續發展威脅及機會。
2. 區域背景：議題的重要性及我們對公司之期望，會依國家及地區而異；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管成熟度及資源限制等。如可行，我們與公司對話時，將參考國家或地區的倡議、法規及同業間的先例。
3. 實際成果：我們既考慮業界先例，亦考慮公司於未來幾年內可實現的目標，包括考慮公司的規模。
4. 監控進度之能力：我們使用客觀、可衡量之衡量標準或指標來評估公司於某議題的表現。
5. 議合時間：我們計劃設定短期至中期目標——根據議合的強度，這些目標通常可於 12 個月至 24 個月內達成——但我們亦會將長期願景謹記在心。

我們將預先設定 SMART（即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實際（realistic）、有時限（time-bound））的議合目標。我們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控議合目標之進度，而議合的適當頻率則視議合的優先與議題本身或該持股的重要性而定。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達成議合目標的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其性質，且關鍵策略的變革需要時間才能在公司的業務進程中實行。在完成一個議合目標後，我們

可採取諸多形式來衡量議合的成果，包括公司所作的額外揭露、在特定議題上影響公司的策略，或對於某些議題的治理方式進行改變等。

有關我們積極所有權政策做法之詳情，請查閱：

<https://prod.schroders.com/en/sysglobalassets/about-us/schroders-engagement-blueprint-2022-1.pdf>。

(8) 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2. 謹說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屬於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之基金。

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的整體永續性評分維持高於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此指標（為大盤指數）並不考慮本基金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投資至少 50% 的資產於永續投資，該投資為投資經理人預期有助於增進一個或多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衡量 ESG 重點及本基金實現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

投資經理人透過參考過去六個月中本基金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的加權平均永續性評分與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的加權平均永續性評分相比（以月末資料為基礎），監控本基金投資符合本基金特色，以維持本基金整體永續性評分高於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總體永續性評分匯總了永續性指標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以及與基本工資相比的薪酬。

投資經理人透過參考每項資產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的永續性評分，透過我們的合規性控管機制每日監控遵循情況。本基金亦適用若干排除項目，且投資經理人透過其投資組合合規性架構持續監控合規情況。

施羅德專屬工具

SustainEx™ 是施羅德的專屬工具，永續性評分是由此施羅德專屬工具衡量，該工具提供了發行人在社會和環境「成本」或「效益」方面可能產生的淨「影響」的評估。為此，該工具使用與該發行人相關的若干指標，並對這些指標進行正面與負面量化，以產生相關證券發行人可能對社會和環境產生影響的綜合概念衡量標準。該工具使用第

三方資料以及施羅德自己的評估及假設來達到這一點，結果可能與其他永續性工具與措施有所不同。此類指標的範例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以及與生活工資相比的薪酬。

評估結果表示為每個發行人永續性指標的總分，特別是相關證券發行人銷售額的名目百分比（正或負）。例如，+2%的分數意味著發行人每100美元的銷售額貢獻2美元的相對名目積極影響（即社會效益）。本基金的永續性評分是從以施羅德專屬工具衡量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有發行人的得分得出。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之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

被評估的公司，係依據一套問題，進行評估與評等，該套問題涵蓋例如：尊重環境、公平合理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企業公民、資本配置與公司治理等議題。

投資經理人將考慮上述評等，個別認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可投資範圍領域的資格。當所有公司均依照全部問題進行評估後，投資經理人將針對與該公司特定業務最相關的領域進行認定；一般而言，公司在這些領域應至少被評估為「強」，始得被納入可投資範圍中。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每一公司是否合格，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進行本分析所使用資訊的主要來源為施羅德專屬的永續性工具、第三方研究、我們的資料蒐集洞察小組的非傳統資料、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人亦詳細檢視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揭露資訊（可能經由評估過程中與該公司直接議合所得資訊加以補充）。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對公司投資所構成之淨資產價值中，至少有90%係依照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20%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

為本檢驗之目的，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括歐洲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如何在基金生命週期以及相關的內部或外部控制機制中衡量和監控 ESG 要點

投資過程

請詳以上本基金之永續性標準一節。另外，有關本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投資過程詳列如下：

投資經理人的投資過程由專屬的由下而上基本面選股方式所推動。來自環球股票團隊和 ESG 永續團隊的專家就長期成長、ESG 永續性以及多元化的概念創造來進行嚴格審查。

下圖概括本基金策略所採用的投資過程：



步驟 1：概念創造

概念創造主要由施羅德環球股票團隊的環球產業專家(GSS)運用全球駐地分析師的研究資源所推動。投資團隊根據其對成長和風險驅動因素的獨立觀點，對區域團隊的模型、分析和 ESG 進行評估。投資經理人亦採用與其投資方法一致的專屬篩選工具突顯潛在投資機會。主題研究和施羅德永續團隊與公司管理層的議合和交流所產生的概念亦可提供新概念的來源。

此階段所利用的資料包括詳盡的財務分析，包括對長期增長的估計，以及對基礎風險的綜合分析，當中納入從營運和財務，以至策略和 ESG 的廣泛風險因素。環球產業專家的財務模型、分析和施羅德的 ESG 團隊的洞察力，以及在與公司管理層的會議上將會反映對風險的觀點。

定量及定性因素用於評估風險，在這種情況下，ESG 分析在管理質量、透明度和策略目標等方面是投資經理人對定性風險評估的重要決定因素。

步驟 2：永續性

根據過程第一階段所產生的概念創造，永續增長投資委員會（投資經理人領導的小型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討論考慮納入的概念。小組的主要目標是對業務的長期永續性進行專屬和全面的評估。此外，小組將審查現有持股、公司業績（財務和非財務），並會設定長期參與的目標。

投資團隊對於企業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其如何影響公司業務模式的長期品質和持久性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因為這將會影響企業長期獲利增長的程度。

投資團隊採用專屬的 SQ（Sustainability Quotient）永續評分架構，確保以系統性的方式評估公司的 ESG 永續特色，此為於確定和評估公司永續性的主要工具，得以作出深入的分析並提供極高的永續性標準。SQ 永續評分架構最終將建立約 100 檔的永續股票池。投資經理人的策略和過程將確實「排除」被評為「非永續」的產業和股票。

SQ 永續評分架構

尊重環境		產品	公司的產品是否有重大的正面或負面環境影響？
		營運	公司是否有效和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並尋求將其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供應商	公司是否要求供應商達到高環境標準？
		爭議	公司近年來有否面臨重大環境爭議？有否作出適當回應？
對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的公平和公正待遇		員工	公司是否為員工提供公平的薪酬和工作條件？ 公司是否避免具歧視性或壓迫性的工作環境？ 公司是否採取措施確保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公司是否採取措施確保向供應商應用與其對員工所採用準則相稱的標準？ 公司是否與供應商有公平且具建設性的關係？
		客戶	公司是否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並真誠地與客戶溝通？ 公司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和降低網絡安全風險？是否以負責任和符合道德的方式收集、使用和存儲客戶的資料？
		稅務	公司是否採用複雜且不可持續的稅務安排？ 公司的活動是否產生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對外影響（對社會有益/有害）？
良好企業市民		社會	公司是否與其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和監管機構有具建設性的關係？ 公司是否支持其運營所在地的當地社區？
		商業道德	公司是否確保其業務奉行高道德標準？ 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長期風險和回報後分配資本？
		股東回報	公司是否具備保障股東利益的管治架構？
審慎資本配置		透明度	公司的報告和通訊是否能夠讓投資者合理地評價業績表現？ 公司如何認真對待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是否確保可以監督其企業責任活動？

步驟 3：可投資性

投資組合經理人根據通過 SQ 永續評分架構的永續股票池建立基金投資組合。每檔股票的持股比重將由該股的上漲潛力、下跌風險（包括 ESG 評估）和針對該公司所提之投資理論的信念水平來決定。因此，相對上漲空間較大、基本面風險較低（包含 ESG 評估）和流動性較高的股票，其在投資組合中通常會佔有較高的權重。

基金採取長期投資策略，因此股票都是在會被長期持有的預期下納入投資組合，這也反映出投資團隊對於公司未來長期成長的預期。對該公司的投資理論或永續性發生重大變化時，將對基金的持股規模進行審查。國家和產業配置純粹是因為由下而上選股過程的結果。基於風險管理目的，投資經理人將不定期調整投資配置。

步驟 4：積極參與

投資經理人的 SQ 架構評估分析公司在整個利益相關者價值鏈中的強項和弱項，為投資經理人的參與活動制定清晰目標。我們每六個月對整個可投資平台進行篩選，以識別 SQ 架構的任何弱點，並在必要時更新參與方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的盡職治理參與一節。

投資監控

本基金的永續評分由施羅德的專屬工具 SustainEx™ 衡量，其可估計發行人可能造成的潛在社會或環境影響。

下文第(5)點列出的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的排除項目，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框架內作出衡量。此框架編入排除和限制，以確保交易前合規原則可正確識別出不應被納入投資組合的證券。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收入數據每季評估按照收入門檻被排除的證券。

編入和監控個別基金和客戶授權的投資風險限制，是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團隊在獨立投資風險職能內之責任。

投資組合合規框架的數據構成監控風險限制和指標的基礎，繼而可以輕易獲取關於投資組合結構（例如資產配置、界別和國家地位）和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用戶能夠自行量身訂制報告以聚焦於投資組合的特定範疇。

(3) 投資比例配置：

為了符合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色而計劃使用的投資組成份概述如下。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將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色。本基金承諾維持高於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整體永續性評分。上述最低比例適用於正常市場情況。永續投資被歸類為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是取決於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相關發行人就其環境指標或社會指標所獲得之評分，是否高於所適用之同業群組。於各情形下，指標均包括「成本」及「效益」。

本基金將最高 3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投資，包含現金及未經施羅德專屬永續工具評分的投資。

投資經理人所投資的發行人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詳見下文第(5)點。

(4) 參考績效指標：

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永續評分維持高於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本基金沒有目標指標。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I AC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指標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比較指標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指標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指標的公司或產業。指標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5) 排除政策：

永續性評分是由施羅德專屬工具 SustainEx™ 衡量，該工具是施羅德專屬工具，用於評估發行人可能產生的社會或環境影響。

下文列出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的排除標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依據此合規架構來衡量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排除標準與投資限制均已於合規架構內完成控管，以事前確保交易均符合規定，並正確標記那些不允許進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於收入門檻而被排除的證券將由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營收資料每季進行評估。

個別基金和客戶所指定之投資風險限制的控管和監測為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合規團隊的責任，其為獨立的投資風險團隊。

投資組合合規架構中的數據為監測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我們的投資風險團隊、投資組合合規團隊及投資團隊可以很容易獲得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

排除的活動、產業或發行人與排除標準

環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石化燃料提煉及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油砂提煉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燃料煤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0%

社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菸草價值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酒精價值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博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成人娛樂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
傳統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民用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高利貸放款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施羅德排除名單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施羅德爭議性武器清單	全部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的公司	未遵守
施羅德「全球規範(Global Norms)」違反名單	全部

(6) 風險警語：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到各類發行人，例如不動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雇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公司被發現採取這類做法，或與其知悉有這類做法的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本基金的目標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標準可能會因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具有此等目標之基金可能因此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僅有少數的投資，並可能對若干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標的，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可能投資於未反映特定投資人之理念及價值觀的公司。例如：與該公司議合，以改善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特定方面之實務作法。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色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7) 盡職治理參與**：

我們認為，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是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可施予的影響力，以確保我們投資資產的永續性實踐。我們希望推動變革，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並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改善標的公司之營運方式。我們相信，作為客戶資本的盡職管理者（steward），以及基於我們受託人（fiduciary）的責任，如何幫助客戶實現其長期財務目標，積極擁有權係重要的一環。

積極擁有權應優先辦理之事項，反映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發展專家的綜合觀點，並受到公司中央永續投資團隊的支持。因此，我們能橫跨投資部門採取一致的做法。

我們所專注之永續發展議題，為我們認為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的長期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如該議題重大且相關時，我們相信，處理上述因素並使其消除之公司，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較佳的財務績效。該等議題係反映一系列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及社區等），對於環境、供應商及監管機關之期望及趨勢。藉由加強與該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商業模式可更具永續性。監督該等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治理架構及管理品質，亦為我們與公司議合討論之重點。此外，我們力求反映客戶之優先事項。

依此流程，我們訂出六大參與主題：氣候、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人權、人力資本管理、多元與包容性及公司治理。

上述主題得到其他跨領域主題優先事項的支持。我們亦越發認知到 ESG 主題彼此相互關聯，例如「公平轉型」亦認可朝向具有韌性、低碳經濟轉型之社會層面。我們試圖在與公司的議合中反映該等相互關聯性。

我們議合之方法

為實踐積極擁有權，我們訂有三種關鍵方法如下：

1. 對話：我們與公司對話，瞭解其是否及如何準備所面臨之長期永續發展挑戰。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幫助其認知該等挑戰之潛在影響，並協助其就可能需要改變之處採取行動。
3. 表決（如適用）：我們利用身為股東的聲音及權利，確保公司實踐該等變革。

上述形式之積極擁有權可以直接與公司進行，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投資團隊為之，亦可與其他團體合作實行。因此，無論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公司議合均為投資組合投資策略的一個組成元素。

我們深知，有效的議合需要持續監控、持續對話。如與公司屢次議合，卻未見有意義之進展，我們將提高我們對公司的關切。有關是否應提高關切以及該如何為之的決定，係取決於各項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我們關切之程度，以及該公司是否經先前議合後已有所進展。我們有諸多方法加強議合程度，例如與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會面或溝通、公開表達關切、停止支持或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及董事（如適用），直至處分部分或全部持股為止。

我們對積極擁有權之做法，著重於達到現實世界中之成果並促成改變。當決定何時進行與公司議合並設定議合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1. 重要性：我們尋求將我們議合的重點聚焦於該公司所面臨之最重要的永續發展威脅及機會。
2. 區域背景：議題的重要性及我們對公司之期望，會依國家及地區而異；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管成熟度及資源限制等。如可行，我們與公司對話時，將參考國家或地區的倡議、法規及同業間的先例。

3. 實際成果：我們既考慮業界先例，亦考慮公司於未來幾年內可實現的目標，包括考慮公司的規模。
4. 監控進度之能力：我們使用客觀、可衡量之衡量標準或指標來評估公司於某議題的表現。
5. 議合時間：我們計劃設定短期至中期目標——根據議合的強度，這些目標通常可於 12 個月至 24 個月內達成——但我們亦會將長期願景謹記在心。

我們將預先設定 SMART（即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實際（realistic）、有時限（time-bound））的議合目標。我們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控議合目標之進度，而議合的適當頻率則視議合的優先與議題本身或該持股的重要性而定。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達成議合目標的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其性質，且關鍵策略的變革需要時間才能在公司的業務進程中實行。在完成一個議合目標後，我們可採取諸多形式來衡量議合的成果，包括公司所作的額外揭露、在特定議題上影響公司的策略，或對於某些議題的治理方式進行改變等。有關我們積極所有權政策做法之詳情，請查閱：<https://prod.schroders.com/en/sysglobalassets/about-us/schroders-engagement-blueprint-2022-1.pdf>。

(8) 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3. 謹說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環境及社會特色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屬於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之基金。

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的整體減排量維持高於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此指標（為大盤指數）並不考慮本基金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色。

衡量 ESG 重點及本基金實現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

減排量是由施羅德專屬工具衡量，該工具提供了公司的產品及服務透過低碳替代品取代高碳活動而間接節省未來排放量的評估。為此，該工具辨識若干避免碳排放的活動及如果產業採取該等活動能有助於降低的經濟面碳排放。施羅德專屬工具使用第三方資料以及施羅德自己的評估及假設來達到這一點，結果可能與其他永續性工具與措施有所不同。本基金的減排量係施羅德專屬工具所涵蓋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有發行人

的總減排量。

投資經理人透過參考過去六個月中本基金的加權平均減排量與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的加權平均減排量相比，監控本基金投資符合本基金特色，以維持本基金減排量高於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投資經理人透過參考每項資產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的永續性評分，透過我們的合規性控管機制每日監控遵循情況。本基金亦適用若干排除項目，且投資經理人透過其投資組合合規性架構持續監控合規情況。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之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氣候變遷對一家公司長期業務前景的重要性時，是根據若干因素對該公司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該公司所投入的產業，是否與氣候變遷的趨勢有重大直接相關者（就緩減氣候變遷方面—透過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及潔淨車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就適應氣候變遷方面—正為氣候變遷影響所造成之問題做準備的公司，問題如水資源缺乏的壓力、沿海洪水、社區健康問題、供應鏈中斷等）。
- 可能受到氣候變遷趨勢影響之業務部門的比例。
- 該公司是否有與轉型至低碳經濟之重大投資及研發支出。
- 考慮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實際及過渡風險的產品組合。
- 在其產業和競爭環境中，碳成本上升對該公司的影響。

投資經理人將根據上述評估結果，依個案情況決定該公司是否符合被納入本基金投資範圍的資格條件。此外，投資經理人的 ESG 分析係試圖評估一系列 ESG 因素對該公司未來獲利永續成長的重大性和影響，並評估可能影響該公司評價的潛在風險因素。投資經理人的決定，將著重於與該公司特定業務最為相關領域的評等。

投資經理人自行分析各公司提供的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中所提供的資訊。其研究的資訊廣泛地取自各種可公開之公司資訊、公司會議、券商報告，以及產業機構、研究組織、智庫、立法委員、顧問、非政府組織、學術界所產出之資料。第三方研究係作為次要考慮因素，通常為投資經理人的獨有觀點提供質疑或背書的資料來源。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對公司投資所構成之淨資產價值中，至少有 90% 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 的公司被排除在可投資的選項之外。

為本檢驗之目的，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根據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其他限制，可能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及股權相關證券。

如何在基金生命週期以及相關的內部或外部控制機制中衡量和監控 ESG 要點

投資過程

請詳以上本基金之永續性標準一節。另外，有關本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投資過程詳列如下：

鑑於本基金明確聚焦於氣候變化，投資經理人透過構建專屬投資領域納入環境因素的

詳細評估，以篩選其認為長遠前景將受到緩減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正面影響的公司。

在構建專屬投資領域時，投資經理人的環球氣候變化團隊對每個主要經濟產業進行基本分析。投資經理人採用前瞻性綜合觀點來評估業務，並認為碳足跡等過於簡單的措施往往無法識別間接排放措施，這可能會扭曲真實的價值創造和風險價值。專屬投資領域由來自發達和發展中市場的約 600 家公司組成。在此專屬投資領域中，只有具備最高信念的股票才能被納入投資組合。現有領域會進行審查以確保組成成份繼續符合所規定的標準，並會就新增潛在候選股票進行討論和協商。

ESG 因素的評估會被整合至投資方法當中，是本基金潛在候選股票的考核和評估不可或缺的元素。投資經理人利用的 ESG 分析由投資經理人的環球及國際股票團隊的環球產業專家 (GSS) 和施羅德集合超過 100 名股票分析師的股票研究平台進行。投資經理人認為，公司的 ESG 表現與實現長期股東價值密不可分。ESG 分析旨在評估一系列 ESG 因素對未來收入增長永續性的重要性和影響，以及對可能影響公司估值的潛在風險因素。

作為對每家公司的基礎風險進行評估之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分析多項因素，從而得出單一數字風險評分。作為對客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股票進行嚴格監控和重新評估的一部分，風險評分會變動且不斷重新評估。投資組合中各股票的持有比重是由其上漲潛力、下跌風險和信念水平的綜合評估所決定。因此，ESG 評估是投資組合中股票權重的重要考慮因素。

作為此分析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著重於評估公司如何與其所有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環境、監管機構、員工和社區）交流，以及此舉可能對其長期成功的貢獻（包括正面和負面）。此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公司是否尊重和保障人權、確保適當的工作條件和維護勞工權利、推廣更多環境責任及制定穩健的反貪腐措施和實踐。

投資經理人的環球氣候變化團隊每月召開會議討論氣候變化的重要發展、引起興趣的研究主題和氣候變化領域。專屬投資領域內既有的股票會進行審查，以確保其組成成份持續符合所規定的標準，並會就新增潛在候選股票進行討論和協商。

此外，團隊每週舉行會議討論本基金所考慮的潛在投資及潛在賣出股票。團隊亦審核規模、風險和現有持股，以評估投資組合中的股票是否仍然符合本基金的永續性標準、公司表現（財務和非財務），並設定長期參與目標。挑戰和辯論不僅在投資組合的會議中進行，而團隊在開放式計劃環境中密切接觸時亦會不斷進行非正式討論。

倘投資經理人認為一家公司的評估已經變質，例如氣候變化不再是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因素，將從專屬投資領域或投資組合中移除該股票。

投資監控

投資經理人基於專屬方法衡量本基金的總體減排量及基準。

下文列出的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的排除標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框架內作出衡量。此框架編入排除和限制，以確保交易前合規原則可正確識別出不應被納入投資組合的證券。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收入資料每季評估按照收入門檻被排除的證券。

編入和監控個別基金和客戶授權的投資風險限制，是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團隊在獨立投資風險職能內之責任。

投資組合合規框架中的數據構成監控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而且關於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地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也可以輕易獲取。使用者能夠自行量身訂制報告以聚焦於投資組合的特定範疇。

(3) 投資比例配置：

為了符合本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色而計劃使用的投資組成份概述如下。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將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用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特色(包含永續投資)。本基金承諾維持高於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的整體減排量。上述最低比例適用於正常市場情況永續投資被歸類為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是取決於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相關發行人就其環境指標或社會指標所獲得之評分，是否高於所適用之同業群組。於各情形下，指標均包括「成本」及「效益」。本基金將最高 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投資，包含現金及未經施羅德專屬永續工具評分的投資。

投資經理人所投資的發行人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詳見下文第(5)點。

(4) 參考績效指標：

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等標準，本基金的整體減排量維持高於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投資經理人透過參考過去六個月中本基金的加權平均減排量與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在施羅德專屬工具中的加權平均減排量相比，監控本基金投資符合本基金特色，以維持本基金減排量高於 MSC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本基金沒有目標指標。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I All Country World (Net TR) Index 作比較。比較指標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比較指標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指標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指標的公司或產業。指標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5) 排除政策：

永續性評分是由施羅德專屬工具 SustainEx™ 衡量，該工具是施羅德專屬工具，用於 q 評估發行人可能產生的社會或環境影響。

下文列出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的排除標準，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依據此合規架構來衡量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排除標準和投資限制均已於合規架構內完成控管，以事前確保交易均符合規定，並正確標記那些不允許進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於收入門檻而被排除的證券，將由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營收資料每季進行評估。

個別基金和客戶所指定之投資風險限制的控管和監測為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組合合規團隊的責任，其為獨立的投資風險團隊。

投資組合合規架構中的數據為監測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我們的投資風險團隊、投資組合合規團隊及投資團隊可以很容易獲得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

排除的活動、產業或發行人與排除標準

環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石化燃料提煉和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石油及天然氣價值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石油天然氣發電之百分比	30%
核能發電之百分比	30%
燃料煤發電之百分比	10%
燃料煤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0%
地底碳蘊藏量 200 大名單	全部名單

社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菸草價值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民用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核子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生物化學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與集束彈藥有關者	任何相關
與貧化鈾生產製造有關者	任何相關
與地雷生產製造有關者	任何相關
與燃燒武器有關者	任何相關

施羅德排除名單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施羅德爭議性武器清單	全部
施羅德「全球規範(Global Norms)」違反名單	全部

(6) 風險警語：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到各類發行人，例如不動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雇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公司被發現採取這類做法，或與其知悉有這類做法的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本基金的目標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標準可能會因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具有此等目標之基金可能因此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僅有少數的投資，並可能對若干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標的，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可能投資於未反映特定投資人之理念及價值觀的公司。例如：與該公司議合，以改善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特定方面之實務作法。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色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7) 盡職治理參與**：

我們認為，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是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可施予的影響力，以確保我們投資資產的永續性實踐。我們希望推動變革，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並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改善標的公司之營運方式。我們相信，作為客戶資本的盡職管理者（steward），以及基於我們受託人（fiduciary）的責任，如何幫助客戶實現其長期財務目標，積極擁有權係重要的一環。

積極擁有權應優先辦理之事項，反映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發展專家的綜合觀點，並受到公司中央永續投資團隊的支持。因此，我們能橫跨投資部門採取一致的做法。

我們所專注之永續發展議題，為我們認為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的長期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如該議題重大且相關時，我們相信，處理上述因素並使其消除之公司，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較佳的財務績效。該等議題係反映一系列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及社區等），對於環境、供應商及監管機關之期望及趨勢。藉由加強與該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商業模式可更具永續性。監督該等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治理架構及管理品質，亦為我們與公司議合討論之重點。此外，我們力求反映客戶之優先事項。

依此流程，我們訂出六大參與主題：氣候、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人權、人力資本管理、多元與包容性及公司治理。

上述主題得到其他跨領域主題優先事項的支持。我們亦越發認知到 ESG 主題彼此相互關聯，例如「公平轉型」亦認可朝向具有韌性、低碳經濟轉型之社會層面。我們試圖在與公司的議合中反映該等相互關聯性。

我們議合之方法

為實踐積極擁有權，我們訂有三種關鍵方法如下：

1. 對話：我們與公司對話，瞭解其是否及如何準備所面臨之長期永續發展挑戰。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幫助其認知該等挑戰之潛在影響，並協助其就可能需要改變之處採取行動。
3. 表決（如適用）：我們利用身為股東的聲音及權利，確保公司實踐該等變革。

上述形式之積極擁有權可以直接與公司進行，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投資團隊為之，亦可與其他團體合作實行。因此，無論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公司議合均為投資組合投資策略的一個組成元素。

我們深知，有效的議合需要持續監控、持續對話。如與公司屢次議合，卻未見有意義

之進展，我們將提高我們對公司的關切。有關是否應提高關切以及該如何為之的決定，係取決於各項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我們關切之程度，以及該公司是否經先期議合後已有所進展。我們有諸多方法加強議合程度，例如與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會面或溝通、公開表達關切、停止支持或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及董事（如適用），直至處分部分或全部持股為止。

我們對積極擁有權之做法，著重於達到現實世界中之成果並促成改變。當決定何時進行與公司議合並設定議合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1. 重要性：我們尋求將我們議合的重點聚焦於該公司所面臨之最重要的永續發展威脅及機會。
2. 區域背景：議題的重要性及我們對公司之期望，會依國家及地區而異；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管成熟度及資源限制等。如可行，我們與公司對話時，將參考國家或地區的倡議、法規及同業間的先例。
3. 實際成果：我們既考慮業界先例，亦考慮公司於未來幾年內可實現的目標，包括考慮公司的規模。
4. 監控進度之能力：我們使用客觀、可衡量之衡量標準或指標來評估公司於某議題的表現。
5. 議合時間：我們計劃設定短期至中期目標——根據議合的強度，這些目標通常可於 12 個月至 24 個月內達成——但我們亦會將長期願景謹記在心。

我們將預先設定 SMART（即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實際（realistic）、有時限（time-bound））的議合目標。我們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控議合目標之進度，而議合的適當頻率則視議合的優先與議題本身或該持股的重要性而定。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達成議合目標的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其性質，且關鍵策略的變革需要時間才能在公司的業務進程中實行。在完成一個議合目標後，我們可採取諸多形式來衡量議合的成果，包括公司所作的額外揭露、在特定議題上影響公司的策略，或對於某些議題的治理方式進行改變等。有關我們積極所有權政策做法之詳情，請查閱：<https://prod.schroders.com/en/sysglobalassets/about-us/schroders-engagement-blueprint-2022-1.pdf>。

(8) 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4. 謹說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BlueOrchard 新興市場氣候債券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屬於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第 9 條之基金。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將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及公司發行之證券，且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業務有助於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解決氣候變遷，同時投資經理人認為該投資係永續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依其永續性標準認為係中性之投資，例如現金及貨幣市場投資，並可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風險（避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本基金。

投資經理人將從符合投資經理人影響力標準的合格公司中挑擇永續投資標的。影響力標準包括評估一項投資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即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遷）的貢獻，投資經理人並透過其專屬的影響力評分卡進行影響力評估。該投資流程均符合影響力管理之作業原則。

衡量 ESG 重點及本基金實現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論

投資經理人負責判定某項投資是否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投資經理人考量發行人之收入、商業活動或特定目的債券之資金用途對環境目標的貢獻程度，並考量特定的永續性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該投資對環境目標的貢獻。下述投資策略會產生符合篩選標準的投資清單，代表投資之範圍。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自動化合規性控管機制，每日監控本基金遵循最低永續投資比例之情況。本基金亦適用若干排除項目，且投資經理人透過其投資組合合規性架構持續監控合規情況。

投資經理人採用不同之永續性指標，在被投資公司層面衡量對永續影響力之貢獻。特別是，投資經理人運用專屬永續性工具，驗證投資範圍內各債券是否具有令人滿意的 ESG 及影響力評分，並與本基金解決氣候變遷之投資目標一致。投資經理人並填寫專屬的評分卡，藉此對各公司及／或債券（依適用情形而定）進行詳細的影響力評估。影響力評分卡聚焦於一債券預期會有的影響力。投資經理人亦考量影響力的不同面向，例如：該債券或公司所促成的成果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該成果所服務的對象（例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產業）、評估本公司之預期貢獻（包括投資經理人之影響力及議合），並考量影響力風險。上述評估包括以年度檢視之方式追蹤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衡量並監控公司或債券在一段期間內的正面貢獻。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二氧化碳減排量、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或所節省之電能（以千瓩計）、再生能源發電量（以千度計）、節水量（以立方公尺計）、獲得綠色認證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計）或所建設或改善之乾淨交通基礎建設長度（以公里計）。

完成上述步驟後，該債券或公司之影響力評分卡及該公司之 ESG 評分卡（依適用情形而定）係由 BlueOrchard 永續性與影響力團隊進行驗證及核可，以確認該公司或債券符合納入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資格。永續性與影響力團隊獨立於投資團隊，負責持續運用影響力及 ESG 評估及評分卡，使所有投資均符合 BlueOrchard 之 ESG 及影響力政策所設定之最低 ESG 及影響力評等。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的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

投資標的為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券：債券發行人的產品與服務、商業活動或特定目的債

券的資金用途，將對至少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即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遷）產生正面貢獻，包括 SDG 7、11 及 13。為辨識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直接相關的債券，投資經理人採用下列二步驟方法：

- 第一步：考量發行人的收入、商業活動或特定目的債券的資金用途對環境目標的貢獻程度。
- 第二步：填妥專屬的影響力及 ESG 評分卡，對公司及／或債券（依適用情形而定）進行詳細的 ESG 及影響力評估。投資經理人考量一系列 ESG 標準及不同影響力面向，例如：該債券或公司所促成的成果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該成果所服務的對象（例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產業）、評估本公司的預期貢獻（包括投資經理人之影響力與議合），並考量影響力風險。上述評估通常包括關鍵績效指標（KPIs），用以追蹤公司或債券在一段期間內正面貢獻。

影響力及 ESG 評分卡係由 BlueOrchard 永續性與影響力團隊進行驗證及核可，以確認公司或債券符合納入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資格。永續性與影響力團隊獨立於投資團隊，負責持續運用影響力及 ESG 評估及評分卡，並確保所有投資均符合 BlueOrchard 的 ESG 及影響力政策所設定的最低 ESG 及影響力評等。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性質，以及特別是貨幣避險的需求，本基金亦可能持有部分投資是投資經理人根據其永續性標準認定為中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現金及貨幣市場投資。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對公司投資所構成之淨資產價值中，至少有 90% 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之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 之公司被排除於可供投資之選項之外。

為本檢驗之目的，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依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供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所發行，且以各種貨幣計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所組成。該投資範圍（僅為本檢驗之目的）並不包括由公營或準公營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

有關本基金排除政策的詳情請參見下文，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 BlueOrchard 的公募資產排除名單（如下連結）所列之行業：

https://www.blueorchard.com/wp-content/uploads/20220520-BlueOrchard-Exclusion-Policy_Public-Assets.pdf

永續性深植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BlueOrchard 新興市場氣候債券投資流程的每個部分

B.Impact™ 框架 – 影響力管理的整體性方法



來源：BlueOrchard。僅供說明之用。

投資流程之建構圍繞在「B.Impact™」，這是投資經理人專屬的整體性方法，用來管理及衡量 ESG 風險及跨資產類別與影響力主題的影響潛力。該方法係一個三重方法，包括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影響力評等及智能工具（SPIRIT）：

- 公司層面的 ESG 計分卡（ESG Scorecard）需要進行永續性風險評估，考量各個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並且確保公司符合若干最低保障標準。
- 投資層面的 SPIRIT 影響力計分卡評估每項投資的潛在影響力，並遵照「影響力管理專案（Impact Management Project）」的五個維度對每項投資的潛在影響力進行評估，將投資意向與影響力關鍵績效指標（KPIs）及終端受益人之資訊予以結合，並在評估貢獻度時，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影響力的不同潛在風險納入考量。
- 在單一公司及整體基金層面，依據影響力關鍵績效指標（KPIs），對應（mapping）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永續發展目標是 SPIRIT 影響力債券評估的結果，對應永續發展目標和影響力分類方法要求影響力管理團隊根據由下而上的報告數據來對應每檔債券投資的永續發展目標，且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必須由官方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定義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官方指南）與債券投資報告資料之間有具體連結為證明。

ESG 及影響力評估流程是由其他基金活動與團隊而獨立進行，並包含以下所示的多重步驟。此評估流程亦是投資流程的第一個步驟，扮演可投資範圍的守門人角色。事實上，這是投資經理人內的影响力管理團隊的責任，負責將一間公司或一支債券發行納入潛在投資範圍。B.Impact™ 的投資範圍是由 SPIRIT 影響力及 SPIRIT ESG 工具之間的交互評分而決定的，包括非屬投資範圍的領域、投資經理人為考量投資而需進行交流的領域以及全然屬於投資範圍內的領域。

影響力管理團隊是本基金投資適格性的守門人。僅有符合排除標準且經 ESG 及影響力評估合格的發行人始具備資格。

投資組合的建構與基金投資意向的一致性由投資經理人內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負責。

影響力管理團隊使用 RepRisk 監控本基金的投資。透過以規則為本（rules-based）的方法論，用 23 種語言綜合每日更新的資料，RepRisk 系統性地警示並監控可能對發行人之聲譽、合規性及財務產生影響的重大 ESG 風險及違反國際標準的行為。如發生重大的負面 ESG／影響事件（例如：欺詐、貪汙、環境違規、影響力報告缺漏等），則會下載一份新的 RepRisk 報告，並根據新資訊更新公司層面的 ESG 計分卡。如果分

數低於合格分數門檻，或是非常嚴重的風險事件，則將召開特別影響力管理委員會。此將導致直接撤資要求，或決定具體措施，例如與公司進行個別溝通。這個流程由影響力管理團隊負責，而風險事件將記錄於一份單獨的文件供日後參考，並且儲存於資料庫及發行人的個別檔案內。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ICMA」）發布原則的債券應公布年度資產配置及影響力報告。如於二個審查週期內未公布前述報告者，其發行將被駁回。於此情形，投資經理人必須於約定的時間內自該債券發行中撤資。ICMA 原則包括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

(3) 投資比例配置：

為符合本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概述如下。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將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永續投資，亦即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及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且其有助於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解決氣候變遷。上述最低比例適用於正常市場情況。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之表現應依其目標指標進行評估，即於三到五年之期間內提供超過 ICE BofA 3 Month US Treasury Bill Index + 2.5% 之資本增長，並與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作比較。比較指標只用於比較基金表現，並不決定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會與比較指標的成份有有限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且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指標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指標的公司或產業。

之所以選擇上述目標指標，是因為如投資目標所述，本基金之目標回報為提供或超過目標指標的回報。之所以選擇上述比較指標，是因為有鑒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投資經理人相信該指標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指標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5) 排除政策：

下文列出排除的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框架內予以衡量。排除之活動、產業及發行人與投資限制均已於合規架構內完成控管，以事前確保交易均符合規定，並正確標記那些不允許進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於收入門檻而被排除的證券，將由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營收資料每季進行評估。

投資組合合規框架中的數據是監測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而且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也很容易取得。因此，使用者能夠建立客製化的報告，重點關注投資組合的特定面向。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 BlueOrchard 公共資產排除名單所載之產業，詳見 https://www.blueorchard.com/wp-content/uploads/20220520-BlueOrchard-Exclusion-Policy_Public-Assets.pdf

排除的活動、產業或發行人與排除標準

施羅德排除名單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施羅德「全球規範(Global Norms)」違反名單	全部

(6) 風險警語：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各類發行人，例如不動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僱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發現公司採取這類做法，或其知悉供應商有這種行為而仍與之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踐；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本基金的目標是進行永續投資，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標準可能會因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具有此等目標之基金，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所持有之部位可能相當有限，且對不符合投資經理人所選用之永續性標準之若干投資，本基金可能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之看法可能不同，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未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之信念及價值觀之公司。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色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7) 盡職治理參與：

我們認為，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是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可施予的影響力，以確保我們投資資產的永續性實踐。我們希望推動變革，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並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改善標的公司之營運方式。我們相信，作為客戶資本的盡職管理者（steward），以及基於我們受託人（fiduciary）的責任，如何幫助客戶實現其長期財務目標，積極擁有權係重要的一環。

積極擁有權應優先辦理之事項，反映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發展專家的綜合觀點，並受到公司中央永續投資團隊的支持。因此，我們能橫跨投資部門採取一致的做法。

我們所專注之永續發展議題，為我們認為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的長期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如該議題重大且相關時，我們相信，處理上述因素並使其消除之公司，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較佳的財務績效。該等議題係反映一系列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及社區等），對於環境、供應商及監管機關之期望及趨勢。藉由加強與該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商業模式可更具永續性。監督該等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治理架構及管理品質，亦為我們與公司議合討論之重點。此外，我們力求反映客戶之優先事項。

依此流程，我們訂出六大參與主題：氣候、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人權、人力資本管理、多元與包容性及公司治理。

上述主題得到其他跨領域主題優先事項的支持。我們亦越發認知到 ESG 主題彼此相互關聯，例如「公平轉型」亦認可朝向具有韌性、低碳經濟轉型之社會層面。我們試圖在與公司的議合中反映該等相互關聯性。

我們議合之方法

為實踐積極擁有權，我們訂有三種關鍵方法如下：

1. 對話：我們與公司對話，瞭解其是否及如何準備所面臨之長期永續發展挑戰。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幫助其認知該等挑戰之潛在影響，並協助其就可能需要改變之處採取行動。
3. 表決（如適用）：我們利用身為股東的聲音及權利，確保公司實踐該等變革。

上述形式之積極擁有權可以直接與公司進行，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投資團隊為之，亦可與其他團體合作實行。因此，無論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公司議合均為投資組合投資策略的一個組成元素。

我們深知，有效的議合需要持續監控、持續對話。如與公司屢次議合，卻未見有意義之進展，我們將提高我們對公司的關切。有關是否應提高關切以及該如何為之的決定，係取決於各項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我們關切之程度，以及該公司是否經先前議合後已有所進展。我們有諸多方法加強議合程度，例如與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會面或溝通、公開表達關切、停止支持或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及董事（如適用），直至處分部分或全部持股為止。

我們對積極擁有權之做法，著重於達到現實世界中之成果並促成改變。當決定何時進行與公司議合並設定議合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1. 重要性：我們尋求將我們議合的重點聚焦於該公司所面臨之最重要的永續發展威脅及機會。
2. 區域背景：議題的重要性及我們對公司之期望，會依國家及地區而異；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管成熟度及資源限制等。如可行，我們與公司對話時，將參考國家或地區的倡議、法規及同業間的先例。
3. 實際成果：我們既考慮業界先例，亦考慮公司於未來幾年內可實現的目標，包括考慮公司的規模。
4. 監控進度之能力：我們使用客觀、可衡量之衡量標準或指標來評估公司於某議題的表現。
5. 議合時間：我們計劃設定短期至中期目標——根據議合的強度，這些目標通常可於 12 個月至 24 個月內達成——但我們亦會將長期願景謹記在心。

我們將預先設定 SMART（即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實際（realistic）、有時限（time-bound））的議合目標。我們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控議合目標之進度，而議合的適當頻率則視議合的優先與議題本身或該持股的重要性而定。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達成議合目標的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其性質，且關鍵策略的變革需要時間才能在公司的業務進程中實行。在完成一個議合目標後，我們可採取諸多形式來衡量議合的成果，包括公司所作的額外揭露、在特定議題上影響公司的策略，或對於某些議題的治理方式進行改變等。

有關我們積極所有權政策做法之詳情，請查閱：

<https://mybrand.schroders.com/m/3222ea4ed44a1f2c/original/schroders-engagement-blueprint.pdf>。

(8) 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5. 謹說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食物與水資源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具有永續投資目標，屬於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第 9 條之基金。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投資經理人預期將有助於提供永續食物與水資源的全球各地公司，包括水資源管理、農業設備、農業投入、食品生產、加工、包裝及銷售、食物與水的零售及循環利用等。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投資經理人依其永續性標準認為係中性之投資，例如現金及貨幣市場之投資，以及為降低風險（避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衡量 ESG 重點及本基金實現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論

投資經理人負責判定某項投資是否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投資經理人於此評估中採用以營收為基礎之方式，考慮相關發行人是否將營收、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之一定比例，投注於環境或社會目標（依適用情形而定）。運用以下概述之投資策略，將會產出符合選擇標準之投資清單，即代表投資範圍。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自動合規性控管機制，每日監控本基金遵循最低永續投資比例之情況。本基金亦適用若干排除項目，且投資經理人透過其投資組合合規性架構持續監控合規情況。

投資經理人採用不同之永續性指標，在被投資公司層面衡量對永續影響力之貢獻，尤其是，投資經理人使用一量化篩選工具，以辨識至少 50% 之營收來自於直接有助於提供食物及水資源活動之公司。本基金投資於從事提升全球糧食及水資源系統永續性的公司，即在五個關鍵永續性領域（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利用、生物多樣性、物理污染與廢棄物及健康與營養）中，至少在一領域積極推動變革的公司。針對上述營收占比低於 50%、但符合特定標準之公司，投資經理人可手動將其加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內。舉例而言，用以評估永續性之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用水量評估、環境破壞或用水量紀錄，以及投入永續食物與水資源解決方案之產品比重等。

投資經理人並採用若干指標，針對各公司進行評比並評分，滿分為十分，並根據該分數將各公司列入以下類別之一：(1) 同類最佳、(2) 中等、及 (3) 落後。為決定分數所採

用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董事會性別多元性、經理人薪酬等衡量指標。上述資訊取自公司管理階層會議、公開的公司資訊及投資經理人之內部專屬工具。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的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尋求辨識至少 50% 之營收來自於直接有助於提供食物及水資源活動之公司。本基金投資於從事提升全球糧食及水資源系統永續性的公司，即在五個關鍵永續性領域（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利用、生物多樣性、物理污染與廢棄物及健康與營養）中，至少在一領域推動積極變革的公司。雖然基金投資範圍中絕大多數公司均符合上述 50% 之營收標準，但在若干情況下，投資經理人亦可手動將營收入低於此門檻的公司加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內。然僅有在該等公司符合下列標準時，始允許「手動加入」：(i) 公司在食物與水資源轉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且投入上述五個關鍵永續性領域中至少一個領域；(ii) 公司在食物與水資源業務方面的營收比重正逐步增加；及 (iii) 經投資經理人的永續投資團隊核准者。

投資經理人對潛在投資範圍內之公司，依據八個類別進行評估：(1) 管理品質；(2) 資產負債表之永續性；(3) 公司治理；(4) 監管風險管理；(5) 供應鏈管理；(6) 客戶管理；(7) 員工管理；及 (8) 環境管理。根據投資經理人之評估，公司會獲得一個總評分，滿分為 10 分，並依據所得之分數列入以下組別：

- 「落後」(得分 1 至 3 分)：該等公司顯示公司治理不良、管理品質不良、資產負債表之永續性疲弱、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不佳，且未能展現其對所面臨之 ESG 問題的意識。
- 「中等」(得分 4 至 6 分)：該等公司呈現公司治理允當、管理品質適當、資產負債表合理穩健、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合理，且對 ESG 問題有一定意識。根據投資經理人之評估，該等公司並未呈現高度的永續性風險，然同時並非具有保持市場領先成長潛力之同類最佳公司。
- 「同類最佳」(得分 7 至 10 分)：該等公司具有穩固之公司治理、優質之管理、強健之資產負債表、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良好，且對永續性問題有良好的意識與管理。該等公司應能吸引最優秀的員工，在生產力方面領先業界，擁有強大的供應鏈連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並留心其對環境的影響。

一般而言，本基金僅投資經評等為「中等」或「同類最佳」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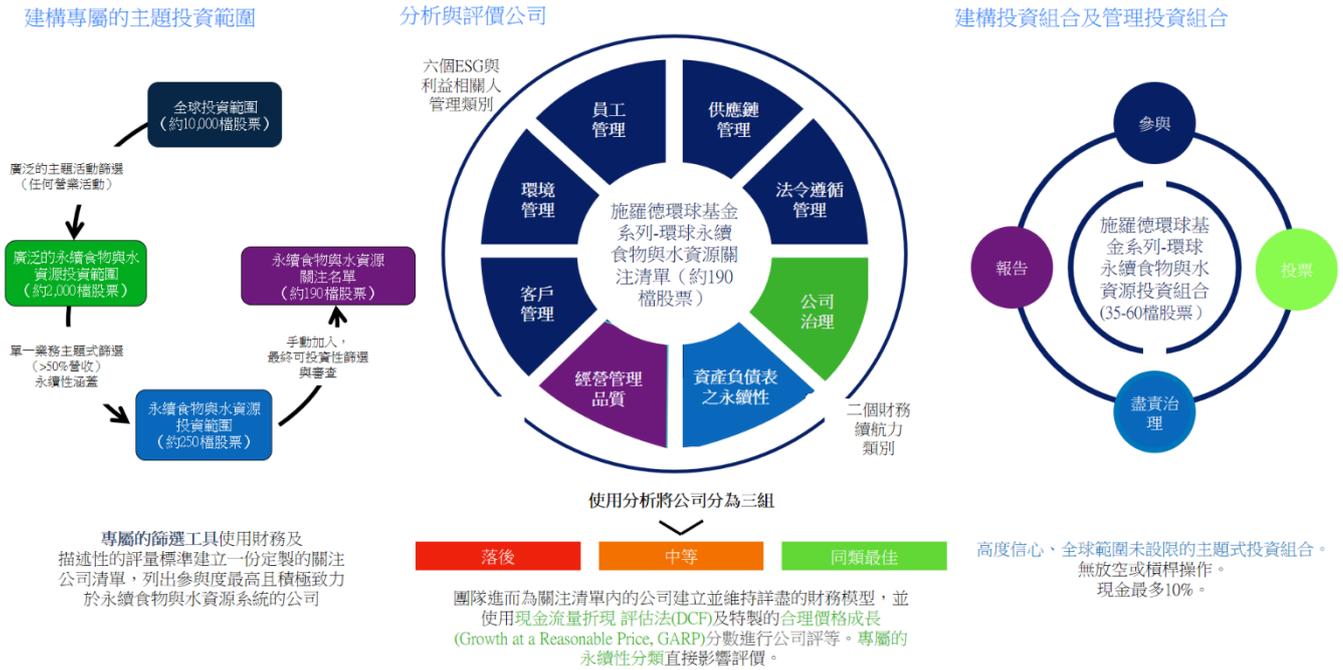
當採用永續性標準時，投資經理人不會投資任何在購買時評為「落後」的資產。

投資經理人自行分析各公司提供之資訊，包括公司永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第三方研究係為投資經理人之次要考慮因素，通常為其觀點提出質疑或予以背書的資料來源。

投資經理人確保，本基金對公司投資所構成之淨資產價值中，至少 90% 係依永續性標準進行評等。由於採用永續性標準，本基金的潛在投資範圍中，至少有 20% 的公司被排除在可供投資的選項之外。

為本檢驗之目的，潛在投資範圍係指在採用永續性標準之前，投資經理人依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其他限制，可供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括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投資流程



來源：施羅德。僅供說明之用。

步驟一：篩選投資範圍

使用專屬篩選工具與審查流程，根據描述性及財務的評量標準，篩選全球範圍的公司。本基金將只選擇參與水資源管理、農業設備、農業投入、食物生產、加工、包裝及配送、食物與水的零售與循環利用，並使全球食物與水系統更具永續性之公司，前述使全球食物與水系統更具永續性，定義為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至少能處理五大關鍵永續性領域中的一個 — 即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耗水強度（water intensity）與水資源管理、汙染與浪費及福祉與健康，或對於處理前述永續性類別的至少一種具有嚴格且明確的目標。

如公司符合以下標準，亦可手動加入投資範疇：

- (1) 這些公司在食物與水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且處理五大關鍵永續性領域中的至少一個。
- (2) 這些公司在食物與水業務方面的營收比重正在成長。
- (3) 經投資經理人內的永續投資團隊的許可，根據其對於公司在食物與水永續性提供的轉型中所扮演角色的看法，得將這些公司加入本基金之投資範疇。

步驟二：分析與評估

一旦建立可投資的範圍後，投資經理人建立與維持詳盡的財務模型，並評估關注名單上每間公司的永續性特色。在評估公司的永續性特色時，每間公司被歸類為：(1) 同類最佳；(2) 中等；或 (3) 落後。這個分類是透過系統性運用前述專屬永續性評估來完成。這個永續性評估，經由財務模型之調整及「同類最佳」公司之傾向，直接影響投資組合的建構。

步驟三：建構與管理

對公司進行 ESG 評估，本質上是持續且反覆的，以確保投資經理人適當分配資本。與公司互動或公司發布重大資訊後，投資經理人將不斷更新其對該公司永續性之意

見。永續投資團隊負責維護本基金使用之各種投資工具，以為其永續性分析提供資訊。如有可用之新資訊時，該等工具所含之資料將定期更新及升級。積極參與對於 ESG 評估及投資過程亦至關重要，進一步說明如下。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團隊嘗試平均每六個月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一次會面或會談。

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類別的排除，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上述投資限制，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性框架內予以衡量。排除內容及限制已寫入此框架中，以確保交易前之合規，並正確地標記不應納入投資組合的有價證券。永續投資團隊每季將利用 MSCI 的營收資料，對依營收門檻排除的有價證券進行評估。針對個別基金及客戶委託投資，投資風險限制之程式編寫與監控，由隸屬於獨立投資風險部門下的投資組合合規團隊負責。

投資團隊每月與永續投資團隊開會，藉此開會的機會，討論投資範疇內之公司及與公司爭議相關之任何重大問題。

(3) 投資比例配置：

為了符合本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計劃使用的投資組合成份概述如下。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將至少 90% 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人預期將有助於提供永續性食物與水資源之永續投資，包括水資源管理、農業設備、農業投入、食品生產、加工、包裝及銷售、食物與水的零售及循環利用等。

在此整體 90% 之承諾中，本基金承諾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占其資產之最低比例為 10%，且承諾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占其資產之最低比例為 10%。上述最低比例係適用於正常市場情況。

非永續性投資，包含屬中性的投資，例如現金與貨幣市場之投資，以及為減低風險（避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之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投資經理人所投資的發行人須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詳見下文第(5)點。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沒有目標指標。本基金的表現應與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指數進行比較。比較指標僅作為比較表現之用，並不決定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比較指標的成分會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且基金投資組合與表現偏離比較指標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人可投資於未包含於比較指標內的公司或業別。比較指標的選擇，是因為投資經理人認為，基於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該指標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指標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與社會特色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比較指標的選擇，是因為投資經理人認為，有鑑於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以績效表現目的而言，該指標是個適合的比較指標。

(5) 排除政策：

下文列出排除的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合規框架內予以衡量。排除之活動、產業及發行人與投資限制均已

於合規架構內完成控管，以事前確保交易均符合規定，並正確標記那些不允許進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於收入門檻而被排除的證券，將由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營收資料每季進行評估。

個別基金和客戶所指定之投資風險限制的控管和監測為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組合合規團隊的責任，其為獨立的投資風險團隊。

投資組合合規框架中的數據是監測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而且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也很容易取得。因此，使用者能夠建立客製化的報告，重點關注投資組合的特定面向。

排除的活動、產業或發行人與排除標準

基於環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燃料煤開採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燃料煤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石油與天然氣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石化燃料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石油與天然氣開採與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油砂開採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核能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核電公用事業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核電用鈾礦開採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燃料煤蘊藏之證明	任何關聯
所有煤炭蘊藏之證明	任何關聯
天然氣蘊藏之證明	任何關聯
石油蘊藏之證明	任何關聯
石油與天然氣蘊藏之證明	任何關聯

基於社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酒類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菸草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菸草價值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25%
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核子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生物／化學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製造無法檢測碎片武器（Non-detectable fragments）的公司	任何關聯
與集束彈藥有關者	任何關聯
與耗乏鈾生產有關者	任何關聯
任與地雷生產有關者	任何關聯

施羅德排除名單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施羅德爭議性武器清單	全部
施羅德「全球規範(Global Norms)」違反名單	全部

(6) 風險警語：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到各類發行人，例如不動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雇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公司被發現採取這類做法，或與其知悉有這類做法的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本基金的目標是進行永續投資，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標準可能會因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具有此等目標之基金可能因此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僅有少數的投資，並可能對若干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標的，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可能投資於未反映特定投資人之理念及價值觀的公司。例如：與該公司議合，以改善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特定方面之實務作法。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色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7) 盡職治理參與**：

我們認為，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是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可施予的影響力，以確保我們投資資產的永續性實踐。我們希望推動變革，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並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改善標的公司之營運方式。我們相信，作為客戶

資本的盡職管理者（steward），以及基於我們受託人（fiduciary）的責任，如何幫助客戶實現其長期財務目標，積極擁有權係重要的一環。

積極擁有權應優先辦理之事項，反映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發展專家的綜合觀點，並受到公司中央永續投資團隊的支持。因此，我們能橫跨投資部門採取一致的做法。

我們所專注之永續發展議題，為我們認為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的長期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如該議題重大且相關時，我們相信，處理上述因素並使其消除之公司，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較佳的財務績效。該等議題係反映一系列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及社區等），對於環境、供應商及監管機關之期望及趨勢。藉由加強與該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商業模式可更具永續性。監督該等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治理架構及管理品質，亦為我們與公司議合討論之重點。此外，我們力求反映客戶之優先事項。

依此流程，我們訂出六大參與主題：氣候、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人權、人力資本管理、多元與包容性及公司治理。

上述主題得到其他跨領域主題優先事項的支持。我們亦越發認知到 ESG 主題彼此相互關聯，例如「公平轉型」亦認可朝向具有韌性、低碳經濟轉型之社會層面。我們試圖在與公司的議合中反映該等相互關聯性。

我們議合之方法

為實踐積極擁有權，我們訂有三種關鍵方法如下：

1. 對話：我們與公司對話，瞭解其是否及如何準備所面臨之長期永續發展挑戰。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幫助其認知該等挑戰之潛在影響，並協助其就可能需要改變之處採取行動。
3. 表決（如適用）：我們利用身為股東的聲音及權利，確保公司實踐該等變革。

上述形式之積極擁有權可以直接與公司進行，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投資團隊為之，亦可與其他團體合作實行。因此，無論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公司議合均為投資組合投資策略的一個組成元素。

我們深知，有效的議合需要持續監控、持續對話。如與公司屢次議合，卻未見有意義之進展，我們將提高我們對公司的關切。有關是否應提高關切以及該如何為之的決定，係取決於各項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我們關切之程度，以及該公司是否經先前議合後已有所進展。我們有諸多方法加強議合程度，例如與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會面或溝通、公開表達關切、停止支持或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及董事（如適用），直至處分部分或全部持股為止。

我們對積極擁有權之做法，著重於達到現實世界中之成果並促成改變。當決定何時進行與公司議合並設定議合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1. 重要性：我們尋求將我們議合的重點聚焦於該公司所面臨之最重要的永續發展威脅及機會。
2. 區域背景：議題的重要性及我們對公司之期望，會依國家及地區而異；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管成熟度及資源限制等。如可行，我們與公司對話時，將參考國家或地區的倡議、法規及同業間的先例。
3. 實際成果：我們既考慮業界先例，亦考慮公司於未來幾年內可實現的目標，包括考慮公司的規模。

4. 監控進度之能力：我們使用客觀、可衡量之衡量標準或指標來評估公司於某議題的表現。
5. 議合時間：我們計劃設定短期至中期目標——根據議合的強度，這些目標通常可於 12 個月至 24 個月內達成——但我們亦會將長期願景謹記在心。

我們將預先設定 SMART（即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實際（realistic）、有時限（time-bound））的議合目標。我們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控議合目標之進度，而議合的適當頻率則視議合的優先與議題本身或該持股的重要性而定。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達成議合目標的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其性質，且關鍵策略的變革需要時間才能在公司的業務進程中實行。在完成一個議合目標後，我們可採取諸多形式來衡量議合的成果，包括公司所作的額外揭露、在特定議題上影響公司的策略，或對於某些議題的治理方式進行改變等。

有關我們積極所有權政策做法之詳情，請查閱：

<https://prod.schroders.com/en/sysglobalassets/about-us/schroders-engagement-blueprint-2022-1.pdf>。

(8) 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6. 謹說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原名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小型公司)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且投資經理人預期該等公司將以促進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方式創造正向影響力，並提供股東長期報酬。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依其永續性標準認為係中性之投資，例如現金及貨幣市場之投資，以及為降低風險（或避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所運用之衍生性商品。

投資經理人將從合格公司範圍中選擇公司，合格公司係經認定符合投資經理人之影響力標準的公司。影響力標準包括評估公司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投資經理人並透過其專屬之影響力評分卡進行影響力評估。這個投資流程符合本公司之影響力管理作業原則。

衡量 ESG 重點及本基金實現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論

投資經理人負責判定投資是否符合永續投資之標準。投資經理人採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審酌相關發行人之收入、資本支出或營業支出，是否有一定比例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依適用情形而定），並同時採用特定的永續性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該投資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依適用情形而定）的貢獻。運用以下概述之投資策略所產出之成果，為符合選擇標準之投資清單，即代表投資範圍。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自動法遵控管機制，每日監控本基金遵循最低永續投資比例之情況。本基金亦適用若干排除事項，投資經理人藉此透過其投資組合法遵架構持續監控的法遵情況。

投資經理人採用不同之永續性指標，在被投資公司層面衡量對永續影響力之貢獻，投資經理人使用一量化篩選工具，以辨識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有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且收入的一定比例至少來自於該等主要業務。此外，投資經理人並填寫專屬的影響力評分卡，藉此對各公司進行詳細的影響力評估。影響力評分卡著重於公司產品與服務預期產生的影響。投資經理人考量不同影響力面向，例如：該公司所促成之成果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該成果所服務之對象（例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產業）、評估本公司之預期貢獻（包括投資經理人之影響力及議合），並考量影響力風險。上述評估包括以年度檢視之方式追蹤若干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係用以衡量並監控公司的長期影響。完成上述步驟後，接著由施羅德影響力評估小組對該公司及評分卡進行驗證及核可，以確認公司符合納入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資格。影響力評估小組成員包括施羅德影響力與永續投資團隊的成員及投資團隊的成員。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為進行永續投資測試，投資組合中各發行人均（至少）須符合下列三項標準：

1. 其經濟活動對本基金所述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貢獻：這通常代表發行人的營收、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之一定比例應（顯著）與上述目標之活動直接相關。
2. 其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係以 CONTEXT 或其他經核准之策略相關評估方式進行評估。
3. 其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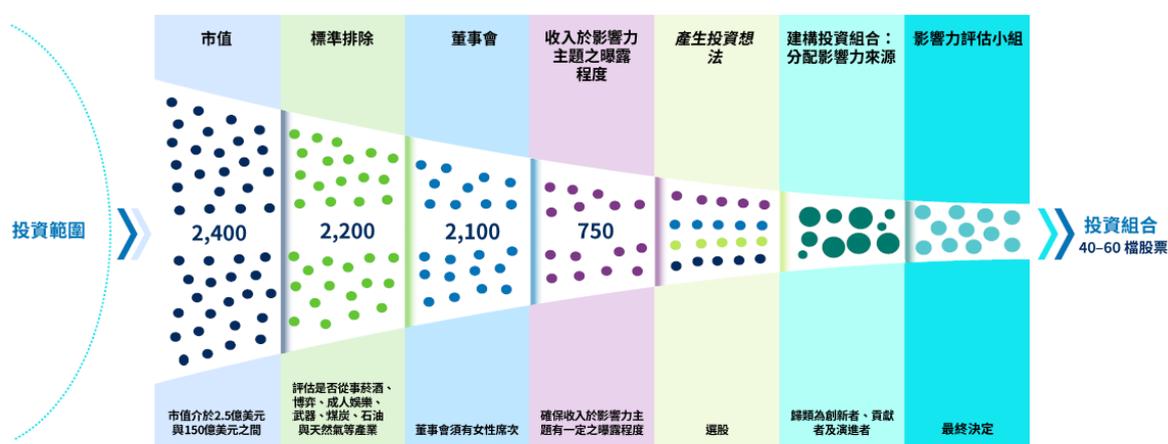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購買時市值介於 2.5 億美元至 15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經理人對所買進之個股訂定目標價和設定衡量該企業之 KPI，並採取 3~5 年的長期投資觀點，然而企業市值可能於達到目標價格或 KPI 之前成長超過 150 億美元，此情況下經理人仍可持續持有該公司，直到股價達到原訂之目標價位或所設定之 KPI 目標。

投資經理人採用專屬之過濾流程。自最初投資範圍中，團隊篩選出市值介於 2.5 億美元至 150 億美元之間之個股，並採用一份排除名單，其中包括菸酒、博弈、成人娛樂、武器、煤炭、石油與天然氣等產業，並篩選出董事會設有女性席次之公司。

投資團隊利用各種營收指標，將公司營收適當地對應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團隊並運用專屬工具縮小其投資範圍，僅包括營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公司。為識別與永續發展目標有直接關聯之公司，投資經理人使用專門為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所開發之專屬篩選工具。該工具將公司營收對應至永續發展目標，並將營收區分為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諸多類別。各投資標的必須至少有 20% 之營收，與至少一項永續發展目標有關。上述流程亦輔以深入之基本面分析，以確保營收與該永續目標對應的準確性。

結合排除政策與營收相關性篩選，將約 2,400 間公司之投資範圍縮小至約 750 間公司。

篩選投資範圍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資範圍之數字可能會變化。

選股

小型公司影響力策略運用團隊既有投資流程之主要元素，特別是透過投資分析師之股票研究及其綜合 ESG 分析，以進行選股。分析師將識別那些提供強健商業模式、企業獲利具吸引力且有卓越管理團隊之公司。研究流程相當廣泛，因為我們會深入研究諸多我們認為可能為潛在投資之想法。

以影響力為導向之選股流程



資料來源：施羅德。本圖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流程可能會變化。

資料來源：施羅德，僅供說明之用。

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試圖找出可能具有令人信服之投資論述的投資想法。該論述之出發點為永續商業模式且擁有具吸引力的現金流量的公司。本基金永續投資範圍所涵蓋之公司，係投資經理人預期，將有助於推動與至少一項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者。

永續性標準

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

投資標的之公司為其產品及服務對於至少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有正面貢獻。為辨識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直接相關的公司，投資經理人採用下列二步驟方法：

第一步：採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審酌相關公司之收入、資本支出或營業支出，是否有一定比例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依適用情形而定）。

第二步：填妥專屬的影響力評分卡，對公司進行詳細的影響力評估。投資經理人考量不同影響力面向，例如：該公司所促成之成果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該成果所服務的對象（例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產業）、評估本公司的預期貢獻（包括投資經理人之影響力與議合），並考量影響力風險。上述評估通常包括用以追蹤公司在一段期間內影響力之關鍵績效指標（KPIs）。

公司和影響力記分卡繼而由施羅德影響力評估小組 (IAG) 進行驗證及批准，以便該公司符合資格被納入至本基金的投資領域。IAG 由施羅德影響力和永續投資團隊的成員以及投資團隊的成員所組成。在部分有限的情況下，步驟二及 IAG 的批准或會在隨後執行（例如針對時間特別敏感的投資）。

投資經理人之文件範本將包括取自 MSCI 之第三方資料、Sustainalytics，以及取自 SustainEx™ 及 CONTEXT™ 之施羅德專屬資料。

研究流程

我們的研究流程係採取基本而且由下而上之方式。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利用諸多不同資料來源得出其研究成果，包括公司、競爭對手、供應商、賣方研究分析師、媒體及公司財務文件，亦進行廣泛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析。此外，如投資組合經理人發現某一特別的特色正於市場上產生作用，則篩選結果可能會產出具有大量該特色之一系列公司。重點是，投資組合經理人須判定該特色具有堅實的投資基礎（例如，高自由現金流），並非當前之「短暫熱潮」。我們絕大多數研究均於內部進行。

團隊為投資組合選股時所使用之大部分研究，均取自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所為之基本面分析。對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為我們選股流程之關鍵要素。我們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之時間和頻率，將因為諸多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對產業之熟悉程度、先前是否曾與該公司團隊會面、商業模式之簡單/複雜程度等。投資團隊會於該公司的營業處所或施羅德投資之辦公室、或是會議中與被投資公司會面。

投資經理人亦使用第三方資料支持分析之結果。影響力評分卡係用以衡量公司之影響力、ESG 評分與 KPI，並經投資經理人之影響力評估委員會逐檔股票進行核准。

為進行更廣泛之評估，投資經理人亦考慮下列因素：

SustainEx™

SustainEx™ 是施羅德的專屬工具，用於預估發行人可能創造之淨社會及環境「成本」及「效益」。為此，其使用與該發行人相關之若干指標，並將其量化為正值（例如：發行人支付「公平工資」）及負值（例如：發行人之碳排放量），以產出相關標的發行人之社會及環境「成本」、「外部性」或「影響」之總計名目衡量標準。SustainEx™ 係運用並依賴第三方資料（包括第三方之估算值）及施羅德自己的模型假設，其結果可能與其他永續發展工具及衡量標準不同。發行人可為公司或主權國家。

外部研究

投資經理人運用來自數間外部 ESG 研究公司的資訊，但僅作為投資經理人自身對公司評估的另一觀點，供質疑、檢查及強化原先評估結果之用。外部資料提供者係用來質疑或認可投資經理人之專屬觀點。

投資經理人之永續投資團隊於個別領域均擁有廣大的資訊網路。其研究資訊取自公開之公司資訊與公司會議、券商報告，以及產業機構、研究組織、智庫、立法委員、顧問所產出之資料，只要投資經理人認為該資訊可為其分析加值，即可取用。

透過此流程，投資經理人擬評估一系列 ESG 因素對公司未來獲利成長與潛在風險因素之相關性及重大性。

投資經理人亦使用第三方資料，包括 MSCI 及 Sustainalytics，以評估 ESG 因素。雖然本基金之永續性及 ESG 特色主要係基於專屬研究及分析，但第三方 ESG 評等及該等評等之變動，亦每季檢視一次。

影響力評估小組

投資經理人係透過一獨立於投資團隊之委員會，影響力評估團隊 IAG，驗證一公司是否應納入投資組合之中。該委員會成員包括 Blue Orchard（影響力投資先鋒，為施羅德集團成員之一）、施羅德集團永續發展團隊以及影響力專家投資經理人。一旦投資團隊對一公司進行初步基本面分析後，投資團隊即會向 IAG 提出建議，以將該公司納入投資組合。IAG 主要驗證營收與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公司影響力，以及所提議之 KPI，以進行充分監控及與公司議合。IAG 對所提出之投資想法具有否決權。

建構投資組合

由施羅德影響力評估小組對該公司及評分卡進行驗證及核可，以確認公司符合納入本基金可投資範圍之資格。影響力評估小組成員包括施羅德影響力與永續投資團隊的成員及投資團隊的成員。在少數情況下，完成第二步後，影響力評估小組可能會接續核可（例如特別是具有時效性的投資）。投資經理人已辨識出通常會考慮納入投資組合的三種類型公司。

投資經理人已辨識出通常會被考慮納入至投資組合的三種類型公司。

第一種類型為高度創新的公司，其商業模式解決了永續發展目標中的直接需求。這些是成長型公司，其對永續發展目標差距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可以被進一步擴增。

第二種類型為已經產生具影響力之營收，然並未明確傳達或強調該影響力的公司。這些公司是投資經理人基於其對美國小型股領域的深入瞭解而可以辨識的公司，且投資經理人認為該等公司具有獲得被市場重新評等的機會。如此一來，該類公司得以擁有更佳清楚表達其影響力的機會，且這方面亦會更透明。此類型的公司預計將是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最主要的部位。

第三種類型將傾向於至少符合最低營收標準連結程度的公司。此類型的公司的業務模式正朝著具更大影響力的活動轉型，且投資經理人認為其有能力透過積極參與交流而協助引導這些公司完成轉型。預期這將會是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規模最小的組別。每個投資標的必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備某種程度的營收連結。基於投資標的於三種類型中所屬的類型，其營收連結的程度將有所不同。

(3)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及將至少 9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該等投資為投資經理人預期將有助於促進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的環境或社會目標，並長期內為股東帶來回報的美國小型公司。

非永續性包括以永續性目的而言屬中性的投資，例如現金與貨幣市場投資，以及為了降低風險（或避險）或更有效率管理本基金而使用的衍生性商品。

(4)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指標評估，即超過 Russell 2000 Lagged (Net TR) Index，並與 Morningstar US Small-Cap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範圍預期與目標指標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比較指標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人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人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指標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指標的公司或產業。

選擇目標指標是由於該指標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指標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指標是由於投資經理人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指標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指標並未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永續性目標（如相關）。

(5) 排除政策：

下文列出排除的特定活動、產業或發行人，以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依據此合規架構來衡量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組合。排除標準與投資限制均已於合規架構內完成控管，以事前確保交易均符合規定，並正確標記那些不允許進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於收入門檻而被排除的證券，將由永續投資團隊使用 MSCI 的營收資料每季進行評估。

個別基金和客戶所指定之投資風險限制的控管和監測為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組合合規團隊的責任，其為獨立的投資風險團隊。

投資組合合規框架中的數據是監測風險限制與指標的基礎，而且投資組合架構（例如資產配置、產業和國家部位）與風險指標的最新資訊也很容易取得。因此，使用者能夠建立客製化的報告，重點關注投資組合的特定面向。

排除的活動、產業或發行人與排除標準

環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燃料煤開採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燃料煤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
石油與天然氣發電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

社會方面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酒類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
酒精價值鏈（生產除外）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0%
菸草生產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菸草價值鏈（生產除外）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5%
博弈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
成人娛樂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3%
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1%
民用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核子武器占收入之最高百分比	0%

施羅德排除名單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施羅德爭議性武器清單	全部
施羅德「全球規範(Global Norms)」違反名單	全部

因爭議性／不當行為的排除

遭排除之活動	排除標準
因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被標記的公司	未遵守

(6) 風險警語：

投資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時，都會考慮到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一種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基金投資之價值及其報酬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環境風險的例子包括，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發生洪水的可能性增加，並連帶使海平面上升。水災可能影響到各類發行人，例如不動產公司及保險公司，並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之影響。社會風險的例子包括雇用童工等不當的做法。如果公司被發現採取這類做法，或與其知悉有這類做法的供應商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在市場中產生負面觀感。公司治理風險的例子包括需要確保性別多樣性。如果某公司的報告顯示缺乏性別多樣性，或媒體報導該企業內部有性別歧視時，可能會造成市場對該公司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其股價。另一種風險是，可能引進新的法規、稅賦或產業標準，以保護或鼓勵永續企業及實務；該等變更，可能會對無法適應新規定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本基金的目標是進行永續投資，並由投資經理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採用永續性標準，以實現此一目標。該等標準可能會因投資策略不同而有所差異。具有此等目標之基金可能因此對若干公司、產業或行業僅有少數的投資，並可能對若干不符合其永續性標準的標的，放棄其投資機會，或處分其持股。由於投資人對何謂永續投資的看法可能不同，此等基金可能投資於未反映特定投資人之理念及價值觀的公司。例如：與該公司議合，以改善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特定方面之實務作法。

永續性產品及永續投資所適用的監管架構正在迅速演變。因此，特定基金的永續投資特色及向投資人說明的方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以符合新的規定或適用之監管指導方針。

(7) 盡職治理參與：**

我們認為，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是我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團隊可施予的影響力，以確保我們投資資產的永續性實踐。我們希望推動變革，保護及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並致力運用我們的影響力，改善標的公司之營運方式。我們相信，作為客戶資本的盡職管理者（steward），以及基於我們受託人（fiduciary）的責任，如何幫助客戶實現其長期財務目標，積極擁有權係重要的一環。

積極擁有權應優先辦理之事項，反映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發展專家的綜合觀點，並受到公司中央永續投資團隊的支持。因此，我們能橫跨投資部門採取一致的做法。

我們所專注之永續發展議題，為我們認為會對被投資公司持股的長期價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如該議題重大且相關時，我們相信，處理上述因素並使其消除之公司，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較佳的財務績效。該等議題係反映一系列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及社區等），對於環境、供應商及監管機關之期望及趨勢。藉由加強與該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商業模式可更具永續性。監督該等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治理架構及管理品質，亦為我們與公司議合討論之重點。此外，我們力求反映客戶之優先事項。

依此流程，我們訂出六大參與主題：氣候、自然資本與生物多樣性、人權、人力資本管理、多元與包容性及公司治理。

上述主題得到其他跨領域主題優先事項的支持。我們亦越發認知到 ESG 主題彼此相互關聯，例如「公平轉型」亦認可朝向具有韌性、低碳經濟轉型之社會層面。我們試圖在與公司的議合中反映該等相互關聯性。

我們議合之方法

為實踐積極擁有權，我們訂有三種關鍵方法如下：

1. 對話：我們與公司對話，瞭解其是否及如何準備所面臨之長期永續發展挑戰。
2. 議合：我們與公司合作，幫助其認知該等挑戰之潛在影響，並協助其就可能需要改變之處採取行動。
3. 表決（如適用）：我們利用身為股東的聲音及權利，確保公司實踐該等變革。

上述形式之積極擁有權可以直接與公司進行，由我們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分析師及永續投資團隊為之，亦可與其他團體合作實行。因此，無論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公司議合均為投資組合投資策略的一個組成元素。

我們深知，有效的議合需要持續監控、持續對話。如與公司屢次議合，卻未見有意義之進展，我們將提高我們對公司的關切。有關是否應提高關切以及該如何為之的決定，係取決於各項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我們關切之程度，以及該公司是否經先前

議合後已有所進展。我們有諸多方法加強議合程度，例如與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會面或溝通、公開表達關切、停止支持或投票反對管理階層及董事（如適用），直至處分部分或全部持股為止。

我們對積極擁有權之做法，著重於達到現實世界中之成果並促成改變。當決定何時進行與公司議合並設定議合目標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1. 重要性：我們尋求將我們議合的重點聚焦於該公司所面臨之最重要的永續發展威脅及機會。
2. 區域背景：議題的重要性及我們對公司之期望，會依國家及地區而異；例如，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監管成熟度及資源限制等。如可行，我們與公司對話時，將參考國家或地區的倡議、法規及同業間的先例。
3. 實際成果：我們既考慮業界先例，亦考慮公司於未來幾年內可實現的目標，包括考慮公司的規模。
4. 監控進度之能力：我們使用客觀、可衡量之衡量標準或指標來評估公司於某議題的表現。
5. 議合時間：我們計劃設定短期至中期目標——根據議合的強度，這些目標通常可於 12 個月至 24 個月內達成——但我們亦會將長期願景謹記在心。

我們將預先設定 SMART（即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實際（realistic）、有時限（time-bound））的議合目標。我們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監控議合目標之進度，而議合的適當頻率則視議合的優先與議題本身或該持股的重要性而定。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達成議合目標的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其性質，且關鍵策略的變革需要時間才能在公司的業務進程中實行。在完成一個議合目標後，我們可採取諸多形式來衡量議合的成果，包括公司所作的額外揭露、在特定議題上影響公司的策略，或對於某些議題的治理方式進行改變等。

有關我們積極所有權政策做法之詳情，請查閱：

<https://prod.schroders.com/en/sysglobalassets/about-us/schroders-engagement-blueprint-2022-1.pdf>。

(8) 定期揭露事項

總代理人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tw/> 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惟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 ESG 主題基金並未使用 ESG 相關參考績效指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